

公司代码：688503

公司简称：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海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037,512.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0.7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合计转增79,501,3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5,129,271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向下取整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数总额。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聚和材料、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匠聚	指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聚麒	指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泰聚	指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铎聚	指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聚	指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匠聚（常州）	指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朗聚（常州）	指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达朗聚	指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力聚	指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聚有银	指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和（泰国）	指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聚和（宜宾）	指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和科技	指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宁波鹏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鹏翼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斐君	指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锦荣	指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联网二期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二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嘉银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和达	指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泰捌号	指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科投	指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桥砂	指	常州武岳峰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肃创庆	指	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金投资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睿泰拾号	指	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微四期	指	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河投资	指	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鑫濠投资	指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鹏曦	指	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鹏骐	指	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威太阳能	指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的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美股上市公司，纽交所代码：JKS）的孙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
中来光电	指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之控股子公司
中润能源	指	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指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晟新能源	指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爱旭股份、证券代码：600732）
REC	指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润阳悦达	指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发睿能	指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	指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控制的公司
DOWA	指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同和电子材料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系公司银粉供应商
中船黄冈	指	中船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帝捷化工	指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伏发电	指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
导电银浆	指	由高纯度（99%）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合物的粘稠状浆料
P 型、N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P 型电池、N 型电池	指	用 P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用 N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正银、光伏银浆、光伏正银	指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银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主要起到汇集、导出光生载流子的作用，常用在 P 型电池的受光面以及 N 型电池的双面
单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多晶硅电池	指	用多晶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5G	指	The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 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其数据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10Gbit/s
陶瓷介质滤波器	指	将锆钛酸铅陶瓷材料制成片状, 两面涂银作为电极, 经过直流高压极化后就具有压电效应、滤波功效的电子元器件
Q 值	指	品质因素, 衡量微波介质陶瓷性能的参数。品质因素 Q 值与介质损耗成反比关系, Q 值越高, 微波介质陶瓷的插入介质损耗越低
插损	指	插入损耗, 即在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元件或器件 (在 5G 通信中此处元件指 5G 滤波器) 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即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是由印好电极 (内电极) 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 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 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 (外电极), 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结构的电容器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即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BP	指	BP plc., 系英国、法兰克福、纽约上市公司, 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
GW, 吉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 吉瓦=1,000 兆瓦
MW, 兆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 兆瓦=1,000 千瓦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 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BSF 电池	指	铝背场 (Aluminium Back Surface Field) 电池, 一种在硅片的背光面沉积铝膜形成 P+层的光伏电池
PERC 电池	指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 电池, 一种在制备过程中利用特殊材料在背面形成钝化层的光伏电池
TOPCon 电池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电池, 一种在硅片背光面制备超薄膜氧化硅和沉积掺杂杂硅薄膜形成钝化接触结构的光伏电池
Leco	指	Laser Edge Cutting (激光边缘切割), 利用高精度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太阳能电池片的边缘进行切割, 以优化电池片的结构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LP	指	LPCVD, 通过低压化学气相沉积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PE	指	PECVD, 通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PVD	指	PVD 通过靶材溅射或电子束蒸发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HJT 电池	指	硅异质结 (Silicon Heterojunction) 电池, 也被称为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 是一种由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共同组成的光伏电池
IBC 电池	指	交指式背接触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 电池, 一种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 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的光伏电池
叠瓦	指	系电池片切分后相互之间通过导电胶粘接交叠密排设计的先进组件技术, 其独特的电池片连接技术取代了传统技术中的焊带, 从而增加电池片有效发电面积
主栅 (BB)	指	Busbar, 电池片正面上较粗的银质导线, 用于汇集细栅线收集的电流。常规工艺中电池片为 2-6 主栅, 即 2BB-6BB
MBB	指	Multi-Busbar (多主栅), 通常指电池采用更多更细的主栅, 主栅线在 10 条及以上

OBB	指	Zero BusBar（无主栅），通常指去除电池片上的传统主栅线，仅保留细栅线
细栅	指	Finger，又称为副栅，电池片上较细的银质导电线，用于导出电池片中的光生载流子
黑硅	指	通过刻蚀技术，在常规硅片表面制绒的基础上形成纳米级的小绒面，从而加大陷光的效果，降低反射率，增加对光的吸收；通过二次刻蚀来降低表面复合，从而将常规电池的转换效率绝对值提高
SE	指	选择性发射极（SE）即在金属栅线（电极）与硅片接触部位进行重掺杂，在电极之间位置进行轻掺杂，从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的技术
TLM	指	一种测量欧姆接触电阻的方法，其测量结果较为精确，被业界广泛运用
EL 测试	指	通过 EL（Electroluminescent）测试仪对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内部缺陷如隐裂、碎片、虚焊、断栅等进行测试
流变性能	指	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的应变与其应力之间的定量关系
度电成本	指	是平准化度电成本的简称，是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先进行平准化，再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531 光伏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碳中和	指	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mm	指	长度单位，1mm=0.001m
μm	指	长度单位，1 μm =0.001mm
N	指	一种衡量力大小的单位，1N 指能使一千克质量的物体获得 1m/s ² 的加速度所需的力的大小
电阻	指	电阻（Resistance，通常用“R”表示）是一个物理量，在物理学中表示导体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大小。导体的电阻越大，表示导体对电流的阻碍作用越大，单位为 Ω （1 $\mu\Omega$ =0.001 Ω ）
体电阻	指	边长 1 厘米的立方体材料的电阻，单位为 $\Omega\cdot\text{cm}$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和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海东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88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网址	www.fusion-materials.com
电子信箱	ir@fusion-material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椿楠	占凯云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电话	021-33882061	021-33882061
传真	\	\
电子信箱	morgan.lin@fusion-materials.com	carry.zhan@fusion-material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和材料	68850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琴、姜旭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旭、尹泽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10,290,365,714.83	6,504,210,608.17	58.21	5,083,929,8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083,189.33	391,207,701.49	13.00	246,776,0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562,058.68	359,261,495.69	10.10	244,614,1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749,320.07	-1,214,822,692.68	不适用	1,058,409,209.8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9,843,398.85	4,547,079,781.78	8.20	1,235,739,518.07
总资产	7,495,751,664.08	5,811,276,830.02	28.99	2,864,752,666.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67	3.15	-15.24	1.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66	3.15	-15.56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38	2.89	-17.65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2	27.33	减少18.01个百分点	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4	25.10	减少16.76个百分点	2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24	9.82	减少3.58个百分点	5.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21%；主要系光伏行业快速发展，银浆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基于新技术的产品加速放量，由此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4 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出货量的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导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3,623,461.21	2,397,585,524.85	3,217,953,054.30	2,891,203,6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81,418.08	145,294,465.23	171,627,953.40	1,279,3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49,842.45	137,953,409.05	205,364,838.32	-8,706,0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48,927.44	-543,601,524.94	-791,536,493.10	750,462,374.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646.22		57,314.73	-85,79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0,260.08		13,851,359.02	22,966,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12,449,330.74		22,746,321.25	21,467,333.41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509,762.65		320,104.35	183,42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520.27		175,580.83	440,98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2,438.38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56,950.11	330,89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3,873.77		5,661,424.49	207,06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46,521,130.65		31,946,205.80	2,161,902.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000,000.00	1,394,229,287.09	-604,770,712.91	17,805,90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26,280.00	254,528.43
应收款项融资	235,928,116.31	406,625,537.98	170,697,421.67	
合计	2,234,928,116.31	1,800,881,105.07	-434,047,011.24	18,060,431.9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其中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尤为突出。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不断加速。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390GW，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9.56%。其中，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0%，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银浆。鉴于 2023 年光伏市场技术路径发生深刻变革，迭代速度持续加快，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致力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确保年度目标稳健达成。

1、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为行业降本增效做出巨大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持续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02.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0%。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 2,002.96 吨，成为行业历史上首家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超过 2,000 吨的企业，继续保持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银浆行业的领先地位。

2、产能扩产，全球布局

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9 月顺利竣工。此项目的成功落地使得公司在国内的总体产能攀升至 3,000 吨，充分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优化了资金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产能规模，有效满足了市场的旺盛需求，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泰国完成了子公司聚和（泰国）的注册，并已完成年产 600 吨银浆的项目建设，以满足国际客户的交付需求，提升海外区域市场份额；同时已在日本完成子公司聚和科技的注册，成立全球研发中心，吸引全球优秀人才，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为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3、收购聚有银，向上游全面布局

公司作为光伏导电银浆行业的领军企业，始终专注于光伏导电银浆产品的优化与发展，同时亦积极拓展其原材料领域的业务。在报告期间，公司成功收购了江苏连银的全部股权，并将其更名为聚有银。通过向聚有银派驻专业的管理团队，我们实现了对其的全面整合、工艺优化及产线改造，已在第四季度实现了吨级的月出货量。

此外，公司计划投资 12 亿元在常州市建立“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将具备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银粉的能力，并设立全球领先的粉体研发中心，旨在研发 MLCC、锂离子电池、半导体等领域所需的纳米级粉体材料。

鉴于 N 型电池在光伏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公司深知光伏用玻璃粉的自主研发与大规模生产对于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给、加强在光伏导电银浆领域的科技优势和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为此，公司计划投资 3 亿元，推进“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300 吨玻璃粉的生产能力，并建立起与之配套的材料研发与工艺改进中心，为公司的持续创新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外部收购与内部发展并举的策略，公司在上下游市场实现了深度协同，这不仅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发与合作，更有助于增厚收益，建立护城河。公司将继续秉持严谨、稳重、理性的态度，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达到 6.43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4%。这表明公司在持续加大对其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并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分散、导电及接触等核心技术不断创新，产品全面覆盖光伏导电银浆主流技术路线需求，包括单晶 P-PERC，N-TOPCon，HJT 和 X-BC 等热门电池技术领域，持续围绕“超窄线宽快速印刷技术”，“高醋酸可靠性烧结体系技术”，“硼扩激光 SE 匹配银浆技术”，“高铜含低电阻低温浆料技术”，“LECO 烧结高性能银浆”，“P-Poly 低接触低复合银浆技术”，“OBB 高效低成本银浆技术”等多项光伏金属化关键技术进行突破创新。同时公司与国内多个科研院所、海外研究机构建立深入合作关系，积极布局下一代印刷技术、金属化技术和新电池应用结构的技术。

在非光伏银浆领域，公司紧密围绕新能源行业对功能材料的需求，成功研发出 ECA 导电胶、动力储能用聚氨酯导热胶与结构胶，以及新一代组件封装所需的新型定位胶、阻水胶和绝缘胶。此外，公司还成功将导电技术与粘接界面技术拓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光学器件行业，开发出射频器件、被动元器件端浆及内浆、EC 低温导电浆料、LTCC 导电浆料以及光学模组用功能胶水体。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积累持续突破，已成功进入电子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

5、未来的发展布局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为愿景，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逐步渗透电子浆料、胶粘剂等领域，“立足浆料、匠心精修”，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光伏导电银浆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招聘核心人才、优化研发环境、扩充产品品类等措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以加速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份额。在光伏领域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拓展射频、片式元器件、电致变色玻璃、LTCC、光伏、动力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用电子浆料和胶粘剂的研发、推广。不断向上游延伸，建立全球领先的粉体研发中心，具备电子级粉体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人才结构、产品结构等进行持续优化，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预计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始终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一直专注于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光伏导电银浆。光伏导电银浆是一种以银粉为基材的功能性材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其产品性能和制备工艺直接关系着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筑了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市场主流的各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对光伏导电银浆产品的需求，包括 P 型 PERC 电池主、细栅银浆，N 型 TOPCon 电池成套的 4 款银浆，HJT 电池用主、细栅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X-BC 电池导电银浆，能与 P-Poly 层形成良好接触的导电浆料。

2023 年，光伏市场正经历着“N 型”电池技术对“P 型”电池技术的快速替代，这一变革推动了电池制造中的氧化铝、氮化硅、多晶硅、氧化硅等膜层结构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趋势。同时，金属化相关的新技术，如 LECO、光注入、N 型双面 Poly 等也被广泛引入。公司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材料和配方设计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革，加大了对 N 型电池新型银浆/银铝浆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不懈努力，我们成功实现了 N 型 TOPCon 电池用高效银铝浆产品、TOPCon 电池密栅窄线宽背面细栅产品、TOPCon 电池 LECO 烧结银浆、P+型 Poly 接触银浆系列产品等多个新系列产品的量产。此外，在 HJT 低温纯银系列产品方面，我们实现了低电阻、高印刷性、低成本技术的突破。同时，银包铜浆料产品的体电阻、银含量大幅降低和合金浆料，浆料长期可靠性也获得显著提升。在 XBC 丝网印刷中高温浆料和钙钛矿叠层超低温浆料技术开发方面，我们也取得了重要的技术进展，大幅降低了中高温浆料的接触电阻及超低温浆料的体电阻。这些成绩的取得，为公司在光伏市场的竞争中赢得了先机，也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光伏浆料之外，公司围绕新能源行业对功能材料的需求，开发了 ECA 导电胶，动力储能用聚氨酯导热胶、结构胶，新一代组件封装用新型定位胶、阻水胶及绝缘胶。同时将导电技术和粘接界面技术延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光学器件行业，开发了包括射频器件、被动元器件端、内浆，EC 低温导电浆料，LTCC 导电浆料和光学模组用功能胶水体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光伏导电银浆的销售。公司通过采购生产所需的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原材料，经过配方研发、配料、混合搅拌、研磨、过滤、检测等工序，最终产出光伏导电银浆产品。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将光伏导电银浆产品销售至终端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1、研发模式

光伏导电银浆属于配方型产品，配方上任何参数的调整都可能影响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化效率。针对产品配方的研究开发、迭代改良、客户适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并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研发工作由新产品开发部门主导，研发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应用技术支持等部门配合支持，共同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其他部门也会根据客户反馈、生产经验持续提出产品改良建议，共同推动产品不断更新升级。

依托上述模式，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电池技术进入“N 型”以后，对金属化技术的迭代速度需求大大提升，材料-工艺-设备的紧密配合要求也随之提升。公司的产品配方开发模式也进行了针对性升级：

(1) 硬件方面，公司投入数千万，引入了如 GC-MS、GPC、连续式 DSC、稳定性分析仪等有机材料、粉体材料专业分析设备，并对银浆应用性能测试平台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兼容 230 尺寸硅片的印刷-烧结-光注入成套设备，LECO 激光烧结设备、自动 IV-EL 测试设备、高精度 3D 形貌测试设备、PL 测试仪。

(2) 软件方面，公司引入了研发管理数字化系统，对产品配方数据、产品测试数据、样品制样工艺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和分析，大大提升了配方开发效率，提升信息分享速度，优化了物料成本。

(3) 团队方面，研发团队基于产品开发部门的需求，细化了材料开发及检测团队，强化了工艺及设备开发团队，优化了产品项目开发流程，聚焦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升级。基于 N 型技术迭代速度的提升，研发团队加大了与核心客户、关键设备企业和相关材料企业的互动频次，形成了技术开发合作攻关模式，并定期对行业技术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及时更新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方向。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辅以少量备货。

银粉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在银价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由于银粉为贵金属，采购单价较高，且银浆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通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及时向供应商“背靠背”采购银粉，以降低银价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公司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物流状况、客户采购预期等因素，备有一定的银粉库存。对于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原材料，公司通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江苏连银，现已更名为江苏聚有银，致力于光伏电池银浆用电子级银粉的全面国产化，第四季度已经开始实现每月吨级的银粉自供，产能不断爬坡，有望在 2024 年逐步放量。银粉自产增厚盈利的同时，能保障主要原材料的客制化与稳定供应，对公司规模扩张的战略意义重大。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收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和提货计划后，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产能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排期生产。

公司设立制造部、品管部，负责组织并实施产品生产和品质管控。其中：制造部负责按照生产制度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以保障整个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品管部负责对来料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以确保原料符合公司生产标准、成品满足客户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导电银浆产品终端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针对潜在需求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会指定销售人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对接客户采购需求，同时，由研发相关部门持续追踪客户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并不断迭代升级银浆产品以适配客户需求；针对部分潜在需求较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薄弱的客户，由经销商负责商务谈判、维系客户关系。经销商基本不设库存，在收到终端客户订单后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通常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生产基地。

公司所采取的销售模式与合作策略，均旨在稳固其在光伏银浆市场中的领导地位。通过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与灵活多变的合作方式，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繁荣与进步，公司将继续调整并优化其销售策略，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革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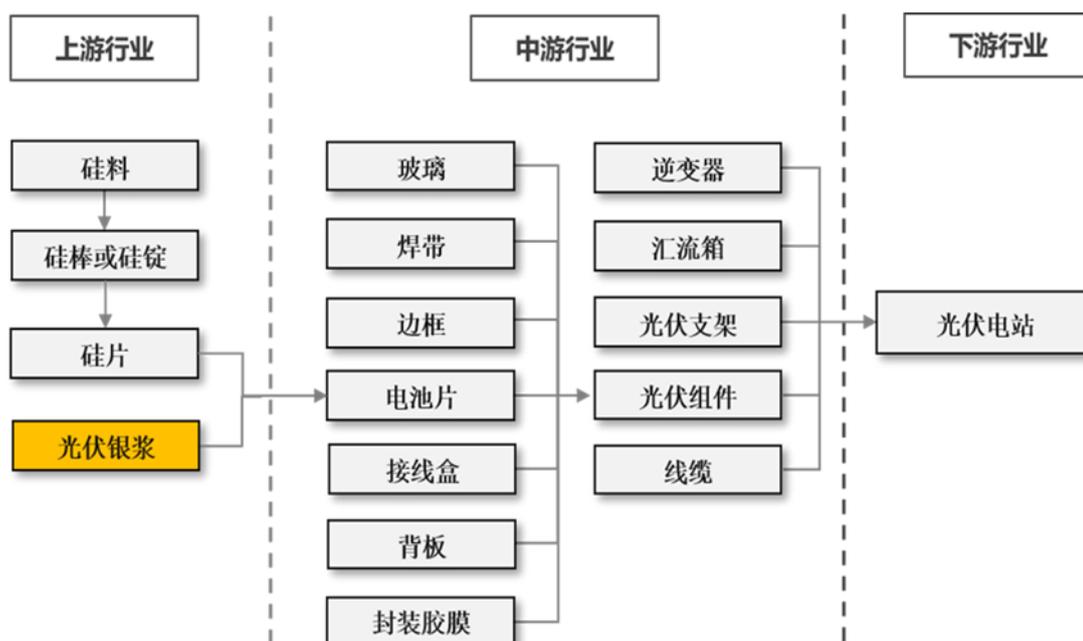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上游。

光伏产业链示意图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产业链布局完整，整体制造能力和市场需求全球领先。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全球对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以及各国政府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支持，“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行业迎来市场化建设的高峰。此外，随着光伏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我国光伏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动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光伏产业链投资的不断加大，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产业链生产基地，其光伏导电银浆需求量也随之激增。同时，根据《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近年来国产光伏导电银浆的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持续提升，叠加国产浆料企业与本土电池企业的紧密合作，国产光伏导电银浆综合竞争力不断加强，进口替代已显成效。

(2) 技术门槛

多年实践显示，技术是实现持续降本增效的终极推动力，同时，光伏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也促使了整个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就太阳能电池行业，一方面为了提高发电效率，不断研发出新型高效电池技术，从传统的多晶硅电池到单晶 PERC 电池再到最新的 TOPCon 电池、HJT 电池和 XBC 电池。在 N 型电池结构加速迭代 P 型电池的行业大背景下，加大相应浆料技术开发投入成为关键。一方面 N 型电池技术自身迭代速度大幅加快，“效率天花板”远未达到，加大了浆料的应用匹配难度。另一方面，因 N 型电池或者工艺步骤增多，或者技术成熟度相对较低，对银浆应用窗口和稳定性要求也大幅提升。在保证浆料技术快速迭代的同时，如何提高浆料产品量产稳定性是整个浆料技术的关键难点。

N 型电池均是双面结构电池，光伏导电银浆需求量加大，银浆性能对电池性能的影响也进一步加大。

(1) 成本方面，TOPCon 电池银浆需求量是 PERC 的 1.5 倍以上，HJT 电池浆料需求量提升了 2 倍以上，客户对降本需求极其迫切。一方面，降本最有效的方法是配合窄线宽印刷技术，降低电池银浆耗量，但对银粉、玻璃粉和分散技术的要求提升明显，需要加速对原材料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和银浆分散技术进行不间断的升级，以满足 10um 以下线宽的印刷要求。另一方面，浆料自身材料的降本新技术开发速度也在进一步提升。

(2) 提效方面，银浆印刷精度已经做到了 10um 水平，将向 5um 水平发展，烧结后线宽也将收窄至 15um 以内。同时电极-硅片界面上，银浆烧结/固化结构的厚度也进一步减小，TOPCon 产品从 800-1000nm 水平减小至 400-500nm 水平，HJT 与 ITO 接触层的结构也已优化至 100nm 左右的精度水平。这些都将成为浆料技术升级的门槛。

在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目标推动下，研发体系完善、创新能力较强、大批量供货稳定性好的光伏银浆企业将具有更显著的竞争优势，从而取得更广阔的发展契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顺应光伏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探索。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如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及细栅银浆技术、TOPCon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等，并成功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这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对于提高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公司不懈努力，以聚和材料为代表的境内银浆厂商已经打破了境外厂商在光伏导电银浆领域的垄断地位，不仅提升了国产光伏导电银浆的市场占有率，也增强了中国光伏产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制定了 SEMI 发布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N 型层接触用银浆技术规范”，取得了“江苏省双创团队”、“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2023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等诸多企业荣誉。

鉴于光伏导电银浆是决定光电转换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下游太阳能电池片厂商对光伏导电银浆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导入周期较长。公司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产品和响应及时的服务，在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与通威太阳能、东方日升、横店东磁、晶澳科技、中来光电、润阳悦达、阿特斯、英发睿能等诸多国内知名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荣获通威太阳能授予的“2022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和“2022 年卓越品质奖”，天合光能、阿特斯授予的“2022 年优秀供应商”、中润能源授予的“2023 年度最佳创新奖”、横店东磁授予的“2023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东方日升授予的“2023 年度优质供应商”、新潮能源授予的“2023 年度最佳创新奖”等多项客户奖项。

公司依靠在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全方位服务等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光伏导电银浆产品销量年年攀升。根据《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的数据，2022 年度，全球市场光伏银浆总消耗量为 3,322 吨，公司光伏银浆销量为 1,374 吨，2022 年公司的光伏正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41.40%，排名全行业第一位，为光伏银浆产业的国产化替代作出了重要贡献。2023 年度，公司光伏银浆出货量为 2,002.96 吨，成为行业历史上首家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超过 2,000 吨的企业，继续保持太阳能电池用光伏银浆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在光伏导电银浆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各项资源，积极开发、推广非光伏领域用浆料产品，部分产品已形成批量供应。

光伏行业保持高度景气度，银浆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基于新技术的产品加速放量，公司布局的上游银粉业务，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经过 2023 年的迅猛进步，N 型电池技术，包括 TOPCon、HJT、XBC 等主流形式，逐渐取代 P 型 PERC 电池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这一技术变革推动了光伏银浆使用量的迅速增长，历史上首次突破了 5,000 吨的重要关口。同时，银浆技术本身的更新速度也在持续加快，从原先的 6-12 个月缩短至了现在的 3-6 个月，显示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活力。

而在这个大背景下，光伏电池单瓦银浆成本和单瓦银浆用量，在各个技术路线上都是快速降低的。随着更高精密的印刷技术的升级，以 LECO、激光减薄等精密热加工技术在光伏行业的快速量产，银的利用率也在不断上升，金属化成本不断降低，可大大降低电池加工的非硅成本，降低光伏行业对白银的需求压力。N 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为例，其是天然的双面电池，N 型硅基体的背光面亦需要通过银浆来实现如 P 型晶硅电池正面的电极结构；同时，N 型晶硅电池的正面 P 型发射极需要使用相对 P 型晶硅电池更多的银浆，才能实现量产可接受的导电性能。因此，N 型电池除转换效率要显著高于 P 型晶硅电池外，对银浆的需求量也要高于 P 型晶硅电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N 型电池中 HJT 电池对银浆的单位耗量（mg/片）是普通 P 型电池的 1.5-2 倍左右，从每瓦银浆耗量的角度上来说，N 型电池每瓦耗量仍高于 P 型电池，随着 N 型硅电池的未来市场占有率增加，光伏银浆市场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综上，虽然以多主栅为代表的印刷技术不断革新，短期内降低了光伏银浆的需求量，但随着全球能源改革不断深化，太阳能电池产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结合 N 型电池技术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长期来看，未来太阳能电池用光伏银浆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覆盖银浆产品多个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的多项核心技术。依靠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光伏银浆产品能够满足多种类型太阳能电池对银浆的需求并已逐步涉足非光伏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随行业发展而更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银浆技术	主栅银浆在电池片当中主要起到粘连作用，其固化形成的银栅线与组件的焊带进行互联，对焊接附着力有较高要求，需能在强风、强光、极寒、高腐蚀等恶劣条件下保证不断联是需要特殊配方的高难度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保证 80-87% 固含的银浆在烧结成型过程中，在不完全破坏 80-120nm 的氮化硅钝化层的同时实现 >3N 的焊接附着力，并能保证至少 25 年的使用寿命。同时开发更低成本高性能主栅银浆。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主栅银浆（适用 PERC/TOPCon/IBC 等电池）
2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1、该技术有助于高效 PERC 电池用光伏银浆在电学、力学和印刷性能的提升以及对低温快烧工艺满足。尤其强化配方玻璃粉、银粉与有机载体的相互协同，全面优调软化温度、腐蚀能力及助烧功能，促进银粉在较低的高温烧结温度下熔融，形成结构稳定、致密的导电结构，有机载体对体系的银粉和玻璃粉进行了匹配，保证了银浆具有良好的印刷性和优异的高宽比，满足可持续印刷要求。 2、保证长时间连续印刷以保障客户生产的稳定性：连续印刷 30 万次无明显虚印断栅。 3、电池量产转换效率 $\geq 23.5\%$ ，开路电压 $\geq 0.688V$ 。烧结线宽 $23 \pm 3 \mu m$ ，高宽比 0.45。电阻率： $\leq 2.6 \times 10^{-6} \Omega \cdot cm$ ；附着力： $\geq 3N$ 。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1 项，增加 1 项继受取得	PERC 电池细栅银浆
3	TOPCon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1、开发并应用一种新型超低软化温度高流动性玻璃粉，使得高密度均匀分布银核微粒生长成为可能，大幅增加界面层电子传输通道，显著改善电池接触性能。 2、通过新型溶剂以及分散助剂对球状微纳米银粉进行改性，在银粉表面形成有机包覆层，使得银粉、偶联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4 项，实用新型 1 项	TOPCon 银浆

		<p>分散剂之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显著提升了银粉润湿，阻止发生微团聚，使银粉在有机载体中分散更均匀，更稳定，从而改善 TOPCon 银浆印刷性。</p> <p>3、研制使用新型亚微米化的化合物粉末达到浅腐蚀 SiNx 的同时让银与硅的烧结通道更密集的效果。并协同使用非质子极性溶剂抑制浆料成分的氧化，保证浆料中银粉和玻璃粉的活性，可减少玻璃粉含量，减小银线电阻和银硅接触电阻。</p> <p>4、借助新型微凝胶增塑剂改良的有机载体体系，利用材料体积效应，降低浆料其余组分之间的作用力，并通过三维体型构型进行大范围的增塑，帮助浆料增强过墨，获得规整优异高宽比栅线形貌。</p>			
4	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	<p>由于低温银浆烧结温度较低，其配方中不能包含玻璃粉，原先玻璃粉起到的传输属性需要以特殊的树脂体系进行兼容。低温银浆所形成的银线还需保证在 330℃焊接时不易被瞬时高温破坏，同时保证银浆本身低体电阻，需对银浆配方中的树脂体系及银粉进行创新，技术难度高。</p> <p>公司通过银粉复配及自主开发的双树脂体系，所制成的低温银浆已能实现自身体电阻$<5 \times 10^{-6} \Omega \text{ cm}$，低温固化电极的钎焊附着力大于 1N 并能同时满足 HJT 高效电池和叠瓦组件热固型导电胶技术的要求。</p> <p>公司积极开发低成本浆料技术，通过优化银浆体电阻和接触电阻，使电池电阻下降$>20\%$，降低单片电池的浆料使用量。通过导入低成本粉体材料，降低浆料银含量，已实现材料成本下降 20-30%，更低成本的金属浆料正在开发中。</p>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正在审核中 3 项	HJT 银浆
5	高效率浆料过滤技术	<p>传统的浆料过滤设备仅仅是运用高目数网版，通过浆料本身的自重进行过滤，团结浆料容易粘附在网版上，需要人工进行刮取残留物后二次过滤。</p> <p>公司的高效率浆料过滤技术采用的是负压模式，能有效降低浆料粘附情况，提高过滤效率。</p>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1 项	全产线银浆产品
6	高粘度浆料自动罐装技术	<p>最早行业内采用的是人工灌装，灌装速度慢，且灌装过程中易产生废料。</p> <p>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灌装技术，采用的是转子泵浆料罐装运输模式，实现</p>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1 项	全产线银浆产品

		高粘度高固含量浆料的自动罐装，保证每罐精度控制在 $\pm 2g$ 范围内且设备腔体内残留浆料可控制在 300g 以内，有效提高灌装效率，降低废料的产生。			
7	低插损 5G 滤波器浆料技术	陶瓷介质滤波器需要使用银浆实现导电和信号屏蔽功能，由于 5G 基站对信号滤波要求极高，滤波器功率普遍较高。滤波器插损越低，所带来的功耗损失越小。 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在满足高拉力，高可靠性的同时，通过配方优化，滤波器插损可实现 5~10%下降，为 5G 基站运营大幅节约能耗。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5G 滤波器银浆
8	超低温固化镭射雕刻银浆技术	传统低温银浆通过丝网印刷，在 130℃ 下实现 30min 固化，在保证印刷质量的前提下，线宽很难达到甚至小于 50um，客户为了追求更细的线宽一般采用镭射雕刻技术，导致工艺成大幅提升，即便如此镭雕后的极限窄线宽一般在 20~30um。 为了应对触控领域对于边框越来越窄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可用于激光雕刻的超低温固化银浆技术，该产品可在 80℃ 条件下进行充分固化，在节约能耗的基础上，还可为使用纳米银 PET 膜材触控屏客户大幅降低因高温收缩所耗费在高端 PET 膜材上的成本；同时该成品印刷镭射后最窄线宽达到 15 um，能满足窄边框需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触摸屏银浆
9	高致密且耐酸性电阻无铅保护玻璃浆技术	玻璃浆料是一种厚膜介质浆料，它专门用于保护片式电阻，在元件表面包封一层玻璃釉是提高厚膜元件在湿热条件下的稳定性、保护表面免受机械损伤的最有效的方法。目前片式电阻器所使用的保护浆料主要来自国外，国内玻璃保护浆料还存在耐酸性差、烧结后孔洞较多等问题，特别是对于型号为 0201 片式电阻以下尺寸，目前无铅保护玻璃浆料性能还是不能满足其性能需求，对于小尺寸片式电阻器，其保护浆料仍以含铅玻璃浆料体系为主，而含铅玻璃浆料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具有高致密性和耐酸性良好的无铅电阻玻璃保护浆料技术，该产品在不含铅，且在 600℃ 下烧结后，致密性优异，能够充分解决保护需求，且优秀的耐酸性大大提高了产品工艺适配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电阻保护玻璃浆

10	新型 OBB 胶粘剂开发	公司自主开发了光固化和热固化两种技术方案。光固化结构固定胶组合物采用了特定的高分子预聚物，能够在 UV 光照射下快速固化，达到较高的粘接力。热固化结构固定胶采用先进有机硅树脂，能够在加热条件下实现快速固化，还能提高较高粘接力和透光率，适合低温组装工艺的要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2 项	丙烯酸光固结构固定胶和有机硅热固结构固定胶(适用于 PERC/TOPC on/HJT 等电池)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晶硅太阳能电池用光伏银浆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获得的重要奖项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科技创新工作中的卓越成效，获得了“2023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2023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常州市专利奖金奖”、“2023 年常州市市长质量奖”、“2023 年度工业五星企业”、“2023 年度销售规模奖”、“2023 年度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这也是公司获得的又一份肯定。

(2) 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数 49 项；新增获得专利数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数 4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累计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 3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3	9	375	328
实用新型专利	26	13	41	33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49	22	416	36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42,627,012.40	638,678,382.77	0.6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42,627,012.40	638,678,382.77	0.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4	9.82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用高性能导电胶开发	13,000,000.00	12,719,903.16	17,532,877.41	已导入客户供应体系，进行量产	完成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用高性能导电胶开发并实现量产。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实施使得我们在 BIPV 市场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力，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	MLCC 端电极浆料	8,000,000.00	7,471,540.85	9,576,412.48	完成客户小试通过，进一步加大量测试中	完成铜端浆配方开发及客户端多轮匹配性测试，全面覆盖 MLCC 大、小尺寸不同规格产品，满足客户对拉力、镀液渗透和可靠性等要求，实现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产品性能优异、技术领先，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实现铜端浆国产替代，助力客户提高产品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防止关键时刻材料被断供。
3	光伏导电银浆全自动集成投料系统的设计与应用	150,000,000.00	260,521,207.93	260,521,207.93	完成开发，实现对粉体材料的自动化投料，控制投料速度和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完成浆料自动投料系统软硬件设计和开发，并完成方案验证，进入系统试制阶段。	国内领先	本项目可大幅提升浆料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程度，提升工序品控能力。
4	≤5mg 每瓦低单耗高可靠性单晶 PERC 电池国产银粉银浆技术	100,000,000.00	93,829,631.44	93,829,631.44	完成成套浆料以及图形化技术开发，实现低至 5mg/W 银耗	优化 PERC 单晶高效电池无机体系的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①提升银浆印刷性，匹配<10um 印刷要求；②提升现有技术的光电转化效率；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主流单晶 PERC 电池光电转换效率至 23.7%，正银使用成本有望降至 0.04 元/W 以内。

						③降低现有相关产品的银浆耗量。		
5	N-TOPCon 电池选择性发射极 (B-SE) 高接触无机体系及超细线印刷技术	120,000,000.00	136,372,975.92	136,372,975.92	完成系列产品开发升级,实现客户端全类型 B 扩选择性发射极技术电学、印刷优化以及量产	优化 N-TOPCon 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关键技术及成套产品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 ①实现与选择性发射极 <1mΩ 的接触电阻,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5%; ②实现 <13um 线宽印刷要求。	国内领先	成套产品转化效率领先、电池应用良率、成本领先。助力一线客户 TOPCon 实现 25.5% 量产效率突破,加速该技术成为行业的主流产品。
6	>27% 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 (HJT) 太阳电池高导电低成本复合银浆技术	20,000,000.00	29,645,415.68	29,645,415.68	完成大比例贱金属替代产品开发,实现客户端精细丝网以及激光转印技术匹配以及小规模量产	优化 HJT 低温银浆配方及制备工艺,以实现以下目标: ①提升低温浆料印刷性,满足 <14um 线宽印刷要求; ②提高细栅导电率; ③开发低成本材料对银的替代,完成 50% 及以下银含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转化效率领先、产品技术领先。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缩小 HJT 与主流 PERC、TOPCon 等电池的金属化成本差异。
7	>26% 全钝化全背电极 (XBC) 电池中高温导电银浆技术	6,000,000.00	23,513,846.04	23,513,846.04	完成 n-TBC p、n poly 以及 p-TBC n poly 产品配方定型以及客户端差异化性能满足,技术持续精进中	完成对 X-BC 浆料的客户端技术需求调研,完成内部配方初步开发及客户端多轮匹配性测试	国内领先	本项目实施将为 XBC 等新型高效器件结构提供潜在的浆料金属化解决方案。
8	SMBB 晶硅太阳电池	60,000,000.00	27,656,179.03	27,656,179.03	完成系列低固含主栅银浆开发升	优化 SMBB 电池高效主栅浆料配方,以实现	国内领先	产品主栅连接线印刷性大幅提升,提升产品良

	高效主栅银浆开发				级, 老化拉力、印刷能力等全面满足 15~18 主栅 SMBB 高技术性能要求并实现主流客户端量产覆盖。	以下目标: ①实现< 15um 线宽快速印刷要求; ②开发小于 82%固含产品, 并保证焊接拉力和可靠性。		率 0.2%。实现单片电池主栅浆料耗量降低 2mg。
9	高性能单双面 PERC 电池通用低银含背电极银浆技术	20,000,000.00	20,354,424.11	20,354,424.11	已完成产品开发定型以及量产验证	完成高性能通用型低银含背电极银浆技术稳定性, 并完成客户端导入性测试进入可靠性阶段。	国内领先	本项目实施将为新型高效器件结构提供潜在的低成本浆料金属化解决方案。
10	光伏银浆高效超细分散控制技术及工程化	6,000,000.00	8,248,295.18	8,248,295.18	基本完成新型高剪切超细分散设备及高效分散系统技术开发、验证以及应用	完成分散技术的小试、中试验证, 形成技术初步方案。	国内领先	本项目提升银浆工艺过程对无机粉体和有机分散能力, 改善浆料细度和稳定性, 提升产品流动性和印刷性。
11	低温陶瓷共烧内电极导电银浆开发	15,000,000.00	16,261,995.97	24,959,018.22	实现客户端量产, 技术持续精进中	完成 LTCC 成套技术浆料产品开发方案, 实现以下目标: ①实现不同收缩率膜带的内浆产品; ②开发 82%固含高导电率适用于填孔的浆料需求; ③从 LTCC 向其他共烧叠层器件配套浆料延申, 形成系列产品。	国内先进	本项目可以填补国内针对不同收缩膜带成套匹配内电极浆料需求, 更高效的解决 LTCC 元器件的核心材料需求, 能够延申导各类叠层器件内电极高品质产品需要。
12	电子级高球形度银粉开发及	10,000,000.00	345,375.70	345,375.70	实现客户端量产, 技术持续精进中	完成产品性能设计定型和配方验证, 完成产线自动化改造	国内领先	PERC 电池银浆、N 型电池背面银浆

	量产化							
13	高分散性微纳米结构银粉开发	4,000,000.00	5,183,210.14	5,183,210.14	基本完成开发	完成工艺路线开发完成，中、大试验验证中	国内领先	Topcon 全系列银浆、HJT 低温银浆、泛半导体器件用导电银浆
14	N 型光伏电池技术专用高导电球形银粉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0	51,212.34	51,212.34	基本完成小试配方开发	完成产品性能设计定型和配方验证。	国内先进	Topcon 全系列银浆
15	新型电子半导体接合材料开发	110,000,000.00	451,798.91	451,798.91	小样试制阶段	完成实验室建设及项目技术背景调研	/	IGBT 领域
合计	/	652,000,000.00	642,627,012.40	658,241,880.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4	1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49	42.1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988.73	7,441.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6.84	52.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44
本科	89
专科	74
高中及以下	3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634名,相较于2022年同期增长了87.02%。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244名,同比增长了70.63%。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多种技术路线并存,业务量及研发任务大幅度增加,因此员工和研发人员数量也同步上升。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工作覆盖了从原材料性能的理论研究到银浆产品量产落地的全过程,不断优化光伏银浆配方和制备工艺,持续产生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积累,现已掌握多项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未来研发将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应对光伏行业新技术不断更迭对银浆材料降本增效的要求。

报告期内,各种新型N型硅电池用电浆料浆性能提升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项目全面覆盖N型TOPCON、HJT、X-BC及薄膜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需求,适配LECO技术、低于10um超窄线宽印刷、低温固化低成本导电浆料及合金浆料等新技术,实现了TOPCon新型烧结技术银浆、HJT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产品的量产供货。

2、人才团队优势

目前公司已汇聚了一批国内外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并已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研发方向有深刻的把控；在新型电子浆料制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并坚持内部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了合理的优秀人才梯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24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有 140 名，包括 44 名硕士、7 名博士，多名研发人员拥有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物理学等方面的学术及研发经验，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3、产品结构优势

光伏银浆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前沿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光伏银浆产品线覆盖了目前市场上所有的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包括新一代 N 型 TOPCon 电池、异质结（HJT）电池、XBC、钙钛矿硅叠层电池等，并针对新一代无网结超细线印刷技术、低银耗技术、叠层钝化技术、SMBB 技术、叠瓦技术等方向加快产品升级，帮助电池企业提升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公司凭借着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可灵活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4、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银浆行业多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下游太阳能电池厂商持续提供优质、高效、迭代迅速的产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包括通威太阳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晶澳科技、爱旭股份、横店东磁、中来光电、阿特斯、润阳新能源、捷泰科技、中润新能源、英发集团、正泰新能源、华晟新能源、REC 等行业龙头。通过与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全方位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为下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以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并及时跟进其产品需求，主要体现在：①配备客户驻地研发工程师，负责项目技术沟通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②设置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专人对接，统一负责客户所有项目的协调与沟通；③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客户投诉等管理系统，确保与客户间沟通信息的准确性，并且实现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④建立信息快速传递与反馈机制，保证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等各部门之间建有严谨的工作流程和沟通机制，确保了客户需求的快速处理与反馈，并且时刻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迅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依托公司显著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诸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导电银浆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需要随着下游技术的迭代不断调整配方、优化产品，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近

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已由 BSF 电池过渡到当前的 TOPCon 电池、HJT 电池等 N 型高效电池的市场份额亦快速上升，此外，市场中还存在 X-BC 电池、钛钙矿叠层电池等多种差异化电池技术。由于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于光伏银浆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亦或出现研发骨干大规模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情况，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银浆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粉采购价格不仅受加工费影响，还受到银价及汇率波动的影响，银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86%，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恶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培育新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分两次先后以自有资金 12,000.00 万元和 5,301.33 万元收购了聚有银 69.36%和 30.64%的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聚有银 100%的股权，聚有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产生商誉 5,478.00 万元。

公司与聚有银在产品协同研发、前沿技术开发、产品供应合作等方面拥有良好的基础，但存在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等方面的风险，且聚有银处于产品规模化量产的初期，产能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32.2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1.30%，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5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3.96 亿元。

在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经营模式及收入增速的情况下，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违法违规经营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账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光伏银浆产品单位毛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为支持行业增效降本，公司光伏银浆产品的单位毛利较比去年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通常在银市场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预期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以及对产品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光伏银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单位毛利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光伏银浆产品的单位毛利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光伏银浆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0 亿元，同比上升 5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上升 13.00%。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290,365,714.83	6,504,210,608.17	58.21
营业成本	9,280,205,963.56	5,752,683,810.75	61.32
销售费用	39,971,244.18	24,784,889.79	61.27
管理费用	86,838,343.02	63,022,832.78	37.79
财务费用	38,608,769.89	31,905,279.58	21.01
研发费用	294,477,856.78	214,394,394.27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749,320.07	-1,214,822,692.6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4,054.25	-2,136,163,757.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675,873.70	3,994,286,871.04	-40.8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全球和国内“碳中和”政策的引领下，光伏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契机，公司 TOPCon、HJT 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出货量的增加，导致采购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整体票据贴现规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出货量的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理财收入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造成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实现收入 102.30 亿元，同比上升 57.74%，主要系光伏产业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太阳能用光伏导电银浆的出货量增加。营业成本 92.42 亿元，同比上升 60.88%。2023 年度电子专用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率 9.66%，同比 2022 年度降低了 1.76%。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专用材料	10,229,586,659.35	9,241,679,994.14	9.66	57.74	60.88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导电银浆	10,203,867,316.96	9,219,974,914.99	9.64	57.64	60.79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其他	25,719,342.39	21,705,079.15	15.61	111.05	106.73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263,190,979.93	8,404,924,980.28	9.27	56.00	59.40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境外	966,395,679.42	836,755,013.86	13.41	76.56	77.37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786,067,383.13	8,852,635,180.15	9.54	61.80	64.87	减少 1.68 个 百分点
经销	443,519,276.22	389,044,813.99	12.28	1.45	3.72	减少 1.9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核算增幅均超过 50%，营业成本同比变化，主要系光伏行业快速发展，银浆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基于新技术的产品加速放量。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银浆，主要属于电子专用材料。
- 2、主营业务分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电池光伏导电银浆；
- 3、主要业务分地区：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主要为境内和境外；
- 4、主要业务分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导电银浆	KG	2,014,096.96	2,002,961.56	45,189.91	44.85	45.76	32.70
其他	KG	200,763.83	183,558.08	17,583.69	1,455.10	1,333.32	4,552.51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2023 年公司实现了销售量与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主要系光伏行业快速发展，银浆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基于新技术的产品加速放量备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专用材料	原材料	9,186,198,467.37	99.40	5,715,991,837.99	99.50	60.71	
电子专用材料	人工成本	26,457,840.65	0.29	12,708,300.11	0.22	108.19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费用	22,352,549.71	0.24	11,804,037.78	0.21	89.36	
电子专用材料	物流相关费用	6,671,136.41	0.07	4,126,082.55	0.07	61.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额	情

	目		成本比例 (%)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况 说 明
光伏导电 银浆	原材料	9,164,686,3 70.74	99.17	5,705,575,35 6.22	99.32	60.63	
光伏导电 银浆	人工成本	26,395,701. 57	0.29	12,685,086.1 8	0.22	108.08	
光伏导电 银浆	制造费用	22,300,052. 34	0.24	11,782,455.1 2	0.21	89.26	
光伏导电 银浆	物流相关费 用	6,592,790.3 4	0.07	4,087,983.05	0.07	61.27	
其他	原材料	21,512,096. 62	0.23	10,416,481.7 7	0.18	106.52	
其他	人工成本	62,139.08	0.00	23,213.93	0.00	167.68	
其他	制造费用	52,497.37	0.00	21,582.66	0.00	143.24	
其他	物流相关费 用	78,346.08	0.00	38,099.50	0.00	105.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光伏导电银浆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物流等相关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99.00%，主要由于银粉为光伏银浆产品的主要成分，且作为贵金属，单价较高，原材料价值较高。另外，光伏银浆产品实际生产流程较短、整体设备投资相对较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74,802.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44,358.97	23.75	否
2	第二名	110,468.85	10.74	否
3	第三名	86,664.98	8.42	否
4	第四名	70,937.28	6.89	否
5	第五名	62,372.57	6.06	否
合计	/	574,802.65	55.8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26,541.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1.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85,755.84	28.16	否
2	第二名	181,951.56	17.93	否
3	第三名	126,475.10	12.46	否
4	第四名	124,473.10	12.27	否
5	第五名	107,885.59	10.63	否
合计	/	826,541.19	81.4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第四名中船黄冈为 2023 年新进入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9,971,244.18	24,784,889.79	61.27
管理费用	86,838,343.02	63,022,832.78	37.79
研发费用	294,477,856.78	214,394,394.27	37.35
财务费用	38,608,769.89	31,905,279.58	21.0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整体票据贴现规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749,320.07	-1,214,822,692.6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33,184,054.25	-2,136,163,757.20	不适用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675,873.70	3,994,286,871.04	-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出货量的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理财收入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造成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8,798,453.04	9.99	773,192,893.56	13.31	-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229,287.09	18.60	1,999,000,000.00	34.40	-3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988,946,391.79	13.19	712,496,178.53	12.26	38.8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增长，客户回款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1,824,831,512.63	24.34	1,066,166,384.00	18.35	71.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06,625,537.98	5.42	235,928,116.31	4.06	72.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 9+6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上升
预付款项	40,294,257.45	0.54	95,305,534.70	1.64	-57.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大因而议价能力增强，不再需要通过预付

						采购
其他应收款	36,163,402.89	0.48	14,504,905.69	0.25	149.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退未退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1,327,012,915.82	17.70	604,597,586.72	10.40	119.4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导致周转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110,410.91	0.36	19,380,616.89	0.33	3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一年内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00,000.00	0.75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0,352,210.44	2.14	122,306,558.31	2.10	31.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扩大生产产能购入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43,311,607.23	0.58	2,098,568.75	0.04	1,963.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扩大生产产能购入待安装设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247,601.98	0.20	12,845,894.78	0.22	18.70	
无形资产	115,304,665.94	1.54	126,711,336.25	2.18	-9.00	
商誉	23,451,838.94	0.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聚有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803,664.19	0.22	2,448,086.72	0.04	58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58,884.38	0.46	19,518,975.40	0.34	76.03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6,583.00	0.11	4,775,193.41	0.08	7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三年期存单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30,282,541.65	25.75	765,578,450.17	13.17	15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0.00				
应付票据	396,244,147.30	5.29	213,425,457.29	3.67	85.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9,969,511.15	1.07	124,707,466.64	2.15	-35.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大因而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合同负债	5,081,102.08	0.07	4,923,925.65	0.08	3.19	
应付职工薪酬	65,424,143.66	0.87	69,401,994.06	1.19	-5.73	
应交税费	29,080,413.57	0.39	26,977,156.39	0.46	7.80	
其他应付款	36,096,346.41	0.48	28,830,363.07	0.50	2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6,365.67	0.07	3,489,336.48	0.06	57.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785,419.77	0.06	8,314,478.04	0.14	-4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非9+6银行银兑汇票减少
租赁负债	9,958,480.78	0.13	9,108,420.45	0.16	9.33	
递延收益	8,960,000.00	0.12	9,440,000.00	0.16	-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3,513.19	0.06				主要系非同控下的评估增值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4,395,247.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732,629.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14,319,519.79	应收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12,606,556.65	应收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31,658,705.8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1,540,771.31	12,000,000.00	5246.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	120,119.55	已拿地，设计院入场进行设计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30,358.98	设计已完成，施工招标中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	-24,500,000.00	-	-	199,999,993.70	2,529,993.70	-	172,970,000.00
私募基金	-	10,522,438.38	-	-	274,000,000.00	-	-	284,522,438.38
理财产品	1,999,000,000.00	13,293,516.48	-	-	5,275,461,742.83	6,065,000,000.00	-	1,222,755,259.31
应收款项融资	235,928,116.31	-	-	-	3,401,830,135.70	3,231,132,714.03	-	406,625,537.98
合计	2,234,928,116.31	-684,045.14	-	-	9,151,291,872.23	9,298,662,707.73	-	2,086,873,235.6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300118.SZ	东方日升	199,999,993.70	自有资金	-	-24,500,000.00	-	199,999,993.70	2,529,993.70	26,647.87	172,9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99,999,993.70	/		-24,500,000.00		199,999,993.70	2,529,993.70	26,647.87	172,970,000.00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常州中肃五号 新能源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023 .05. 17	寻求企业的中 长期产业价值 和社会价值	50,000,0 00.00	30,000, 000.00	30,000, 000.00	有限合 伙人	17.86	否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否	产业 投资	-	-
共青城行远智 晟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023 .06. 15	寻求企业的中 长期产业价值 和社会价值	10,000,0 00.00	6,000,0 00.00	6,000,0 00.00	有限合 伙人	20.00	否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否	产业 投资	-	-
常州聚科新兴 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合 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23 .07. 12	寻求企业的中 长期产业价值 和社会价值	460,000, 000.00	218,000 ,000.00	218,000 ,000.00	有限合 伙人	82.14	否	长期股 权投资	是	产业 投资	10,522, 438.38	10,522, 438.38
青岛高信宏芯 产投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023 .12. 22	寻求企业的中 长期产业价值 和社会价值	20,000,0 00.00	20,000, 000.00	20,000, 000.00	有限合 伙人	13.33	否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否	产业 投资	-	-
合计	/	/	540,000, 000.00	274,000 ,000.00	274,000 ,000.00	/		/	/	/	/	10,522, 438.38	10,522, 438.38

其他说明

注：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产业基金。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5%以上的大股东陈耀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年报披露日已投入27,600.00万元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上海匠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00	5,272.16	161.2	-1,016.15	100
常州聚麒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000.00	6,625.69	6,160.58	-74.93	100
上海泰聚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1,000.00	63,755.85	982.42	581.16	100
上海铨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1,000.00	43,948.57	2,045.34	448.03	100
上海德朗聚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	2,000.00	3,327.18	-231.68	-1,812.91	100
匠聚（常州）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0	604.56	481.8	-520.2	100

德朗聚（常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0.00	960.95	851.91	-150.09	100
上海达朗聚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0,000.00	28,503.07	28,499.64	1,049.64	100
江苏德力聚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10,000.00	22,517.76	10,090.7	90.7	100
江苏聚有银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11,500.00	13,003.72	6,369.73	-1,691.5	100
聚和（泰国）	提供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21,000.00	2,156.96	1,736.54	-110.03	100

聚和科技	1.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 (1) 无机工业化学品和有机工业化学品 (2) 太阳能发电用涂料及相关各种产品 (3) 轻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等其他各种金属和稀土类及其化工产品 (4) 电子元件用材料 2. 化学分析及其他各种分析、试验和检测，以及进行相关调查委托和技术指导 3.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一切业务	13,760.00	6,282.57	5,934.54	-67.66	100
聚和（宜宾）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00.00	1,316.67	-90.46	-90.46	1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其中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尤为突出。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不断加速。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390GW，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9.56%。其中，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2024 年是光伏电池技术进入升级迭代的关键时期。新一代 N 型高效电池技术，例如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等，已大规模产业化，并已大规模替代现有 PERC 电池。随着 N 型硅电池市场规模的扩大，与之配套的 N 型硅电池用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市场也将随之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导电银浆、电子元器件浆料、导电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支持；以“团队做研发，快速修出低成本王产品”为核心经营理念，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导电材料研发科技公司。将公司的经营重心聚焦在如下方面：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重视研发队伍建设，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始终“立足浆料，匠心精修”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扩充生产能力、延揽优秀人才，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加速产业化应用和推广，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继续深耕光伏银浆行业，顺应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推动光伏银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转化，持续为光伏行业下游客户提供性能优质、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的银浆产品。

4、持续巩固光伏领域积累的研发优势、生产经验，加速发展非光伏行业浆料、胶粘剂等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在射频、片式元器件、电致变色玻璃、LTCC、光伏、动力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规模。

5、继续加大投入，积极向产业上游拓展，建立粉体研发中心，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银粉、玻璃粉等关键原材料，并逐步拓展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粉末领域，以巩固和提升我们的竞争优势，加强市场护城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技术规划

以 N 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为例，其是天然的双面电池，N 型硅基体的背光面亦需要通过银浆来实现如 P 型晶硅电池正面的电极结构；同时，N 型晶硅电池的正面 P 型发射极需要使用相对 P 型晶硅电池更多的银浆，才能实现量产可接受的导电性能。因此，N 型电池除转换效率要显著高于 P 型晶硅电池外，对银浆的需求量也要高于 P 型晶硅电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N 型电池中 HJT 电池对银浆的单位耗量（mg/片）明显高于普通 P 型电池，从每瓦银浆耗量的角度上来说，N 型电池每瓦耗量仍高于 P 型电池，随着 N 型硅电池的未来市场占有率增加，光伏银浆市场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将继续围绕 N 型硅电池等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电池的市场发展需求。

(2)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人才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公司基层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将基于领先的薪酬政策，确保公司薪酬政策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合理

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激发员工动力，促进员工工作质量、效率稳步提升；同时，利用人事系统，促进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3) 供应链实施计划

2024 年，充分发挥聚有银自产银粉供应的性能与成本优势；按计划推进新设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同时，将促成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导电银浆产品的性能优势。

(4) 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导电银浆、电子元器件浆料、导电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支持；以“团队做研发，快速修出低成本王产品”为核心经营理念，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导电材料研发科技公司。加速发展非光伏行业浆料、胶粘剂等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在电子元器件领域、5G 滤波器、电致变色玻璃、柔性电路、储能、光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规模。

公司将始终“立足浆料，匠心精修”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扩充生产能力、延揽优秀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环境，以研发驱动业绩增长，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加速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及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

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3 年监事薪酬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事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8-08-17	2024-08-17	12,379,350	18,321,438	5,942,088	转增股本	1,500.57	否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18-08-17	2024-08-17	0	0	0		215.23	否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18-08-17	2024-08-17	2,500,000	3,700,000	1,200,000	转增股本	270.53	否
敖毅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9-11-12	2024-08-17	494,022	731,153	237,131	转增股本	687.04	否
樊昕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0-06-30	2024-08-17	0	0	0		194.94	否
姚剑	董事	男	40	2020-10-09	2024-08-17	0	0	0		182.23	否
陈纓(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10-09	2023-01-05	0	0	0		0	否
王莉	独立董事	女	54	2023-01-05	2024-08-17	0	0	0		6	否
纪超一	独立董事	男	37	2020-10-09	2024-08-17	0	0	0		6	否
罗英梅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10-09	2024-08-17	0	0	0		6	否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9-11-12	2024-08-17	0	0	0		85.74	否
黄莉娜	监事	女	37	2019-11-12	2024-08-17	0	0	0		103.46	否

李玉兰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0	2020-06-30	2024-08-17	0	0	0		61.38	否
黄小飞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43	2020-11-05	2024-08-17	0	2,690	2,690	二级市场 买入	60.39	否
戴烨栋	监事	男	41	2022-08-15	2024-08-17	0	0	0		0	否
蒋安松（离任）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0-09-01	2023-06-06	0	0	0		25.00	否
林椿楠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3-6-8	2024-08-17	0	0	0		85.98	否
郑建华（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01-01	2023-04-07	0	0	0		/	否
任益超（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0-01-01	2024-02-20	0	0	0		/	否
朱立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4/2/22	/	1,000,000	1,480,000	480,000	转增股本	/	否
合计	/	/	/	/	/	16,373,372	24,235,281	7,861,909	/	3,490.49	/

注：1）表格中的年初、年末持股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数量。

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3）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蒋安松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以上薪酬为2023年1月-5月；同时林椿楠于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薪酬为2023年6月-12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海东	刘海东，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帝捷化工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匠聚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鹏季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宁波鹏翼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宁波鹏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宁波鹏骐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聚麒贸易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泰聚、上海铎聚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浩	李浩，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建筑及商业服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高识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德朗聚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达朗聚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聚和（宜宾）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冈本 珍 范 (OKAMOTO KUNINORI)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男，1960 年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日本山形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85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 Du Pont Japan Ltd.；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 Samsung SDI Co., Ltd. 研发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敖毅伟	敖毅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参与筹建并任上海隼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研发副总、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聚有银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樊昕炜	樊昕炜，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爱德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剑	姚剑，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 REC Cell Co., Ltd. (Singapore) 工艺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制造部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德力聚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任聚有银执行董事。
王莉	王莉，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4 年 8 月-2002 年 11 月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资产评估部副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 年 0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 年 01 月至今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超一	纪超一，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布里斯托大学法学专业。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英梅	罗英梅，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昌盛海运株式会社海运经纪人；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三星能

	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宏伟	李宏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汽车工程专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中荣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比诺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支持部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莉娜	黄莉娜，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天合光能采购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开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部高级经理、战略资源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玉兰	李玉兰，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延边大学生物工程与技术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爱思开能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人事行政高级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德朗聚监事。
黄小飞	黄小飞，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河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天合光能工艺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高级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戴烨栋	戴烨栋，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橡子园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蒋安松	蒋安松，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轻化工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项目主管、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椿楠	林椿楠，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票通过聘任林椿楠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东	宁波鹏季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刘海东	宁波鹏翼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4月	/
刘海东	宁波鹏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
刘海东	宁波鹏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
戴焯栋	上海科技	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年4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东	上海匠聚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
刘海东	聚麒贸易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
刘海东	上海泰聚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
刘海东	上海铨聚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
刘海东	帝捷化工	董事	2016年10月	/
李浩	上海德朗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
李浩	上海达朗聚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	/
敖毅伟	聚有银	总经理	2023年6月	/
姚剑	德力聚	执行董事	2023年5月	/
姚剑	聚有银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陈纓（离任）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
陈纓（离任）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11月	/
陈纓（离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
陈纓（离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
陈纓（离任）	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
陈纓（离任）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6月	/
王莉	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15年01月	/
王莉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5年01月	/
王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王莉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	/
纪超一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1年8月	/

罗英梅	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4 年 7 月	/
李玉兰	上海德朗聚	监事	2021 年 7 月	/
戴焯栋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7 月	/
戴焯栋	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
戴焯栋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戴焯栋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	/
戴焯栋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
戴焯栋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	/
戴焯栋	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
戴焯栋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
戴焯栋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
戴焯栋	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戴焯栋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
戴焯栋	上海丽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023 年 7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024 年 3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 2023 年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并认为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90.4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57.5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纓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郑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蒋安松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林椿楠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4)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 《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 《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海东	否	9	9	9	0	0	否	4
李浩	否	9	9	9	0	0	否	5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否	9	9	9	0	0	否	5
敖毅伟	否	9	9	9	0	0	否	5
樊昕炜	否	9	9	9	0	0	否	5
姚剑	否	9	9	9	0	0	否	5
陈纓	是	0	0	0	0	0	否	1
王莉	是	9	9	9	0	0	否	4
纪超一	是	9	9	9	0	0	否	4
罗英梅	是	9	9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东和独立董事纪超一因为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莉、李浩、纪超一
提名委员会	罗英梅、敖毅伟、王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超一、刘海东、罗英梅
战略委员会	刘海东、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罗英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3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3)《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充分沟 通讨论， 一致通过 所有议案	无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 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 通讨论， 一致通过 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5
销售人员	40
管理人员	175
研发人员	244
合计	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70
本科	231
专科	201
高中及以下	125
合计	6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以工作分析及职位评级为基础，结合企业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内部各职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来确定各岗位薪酬，以保证内部公平性。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薪酬体系采用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等。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密切关注薪酬，根据组织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公司的薪酬策略、调整薪酬水平、薪酬结构及构成，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07,974.89 元，转增 53,717,1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5,627,886 股。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2,182,847.6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627,8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037,512.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0.7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627,886 股，合计转增 79,501,3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5,129,271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向下取整所得。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数总额。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87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8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80,037,512.0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083,189.3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0.7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80,037,512.0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0.72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60,500	1.36	151	44.54	47.04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52 人调整为 151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6.05 万股调整为 205.05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21.00 万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仍为 226.05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 (调整后), 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339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 44.54%。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2,050,500	0	0	47.04	2,050,5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触发值	8,046,528.47
合计	/	8,046,528.4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报告期内可归	报告期内已归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	-----------	--------	--------	---------------	-----------

		股票数量		格(元)	属数量	属数量		
刘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0	650,000	47.04	0	0	650,000	53.60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73,400	47.04	0	0	73,400	53.60
敖毅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66,600	47.04	0	0	66,600	53.60
樊昕炜	董事、副总经理	0	66,600	47.04	0	0	66,600	53.60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技术官	0	16,600	47.04	0	0	16,600	53.60
姚剑	董事	0	65,100	47.04	0	0	65,100	53.60
林椿楠	董事会秘书	0	42,200	47.04	0	0	42,200	53.60
任益超(已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0	48,000	47.04	0	0	48,000	53.60
合计	/		1,028,500	/			1,028,5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促进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并授权人事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定公司经营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并将目标与计划分解至各子公司，子公司需按时按质完成预定目标，相关部门业务受公司业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聚和材料旗下子公司上海匠聚、聚麒贸易、上海泰聚、上海铎聚、上海德朗聚、匠聚（常州）、德朗聚（常州）、达朗聚、聚有银、德力聚、聚和（宜宾）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聚和材料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3 年，ESG 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得到重视和发展，同时把 ESG 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放在同等重要地位，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建设；将 ESG 理念融入到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之中。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调配资源，予以持续关注和推进，全力将 ESG 工作嵌入公司企业文化，将 ESG 内化为公司文化基因，助力公司高质发展。公司始终致力于指导和统筹成员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实践行动，推进 ESG 责任的落实。

一、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生态保护，关注碳排放，优化能源使用：2023 年，公司坚持绿色赋能，持续践行环境责任，服务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完成工厂屋顶和车棚光伏发电，实现清洁能源供应，低碳生产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设立 EHS 部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环保隐患识别及应对、环保培训等。在日常生产中，最大程度对包括气/液/固体等污染物减量，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持续加大环保监测及危废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供应链方面加强供应链环境友好采购标准推行，生产方面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提倡全员 EHS 理念。

三、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和现代企业治理。公司以“为行业、客户、员工和社区持续创造价值”为使命，支持员工职业发展，提供体系化的内外部培训，打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践行国家防返贫和乡村振兴方针，积极招聘使用贫困地区员工；捐赠园区巡逻车辆，构建平安和谐园区；组织员工义卖活动，筹集善款捐助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等“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自理中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四、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切实推进投资者沟通，并通过严谨充分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此外，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多措并举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与投资者共享发展价值。通过法定信披、调研、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透明度及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强化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为客户、投资者、行业、社会和国家创造更多价值。

二、环境信息情况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9.5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均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电力为本年度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消耗，配套生产和日常运营的主要是水资源。为响应政府推进清洁能源生产、降低对电力能源的需求，公司继续在厂房屋顶及车棚顶部铺设太阳能板进行光伏发电。同时为在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有机溶剂配套生产，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寻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与设备，提高污染防控水平。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源能耗：公司 2023 年度总用水量 9,005 吨，总用电量为 590.635 万千瓦时。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弃物处置分一般废弃物处置和危险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般废弃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厂商进行合规化处置，可回收部分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合规处置，并在政府主管部

门的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里进行填报相关信息，进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遵守环保管理制度，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通过制定有效的环保策略，设立专门的 EHS 部门，培训员工意识，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建立完善的废弃物处理体系，实施绿色采购策略，加强监测与报告，以及制定应急预案，公司可以在确保生产的同时，为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715.96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注：本公司光伏能板设置时间为 2023 年 5 月，故考虑 2023 年光伏能板发电时间为 8 个月。根据设备部门提供数据，光伏能板每天发电量约 3,000KWh，查询资料得电力排放因子为 0.9944tCO₂/MWh，折算后本公司 2023 年减少二氧化碳量约为 715.968tCO₂。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通过在厂房楼顶设置光伏能板发电减少电力需求，目前公司光伏能板标准功率约 1.08MWh，每天发电时间约为 12h，考虑到损耗等不可控因素，收集效率约 98%，每天发电量约为 3,000KWh；
- 2、公司组织能源管理培训，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严格把控能源供应设施；
- 3、公司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高耗能设备；
- 4、公司宣传绿色出行，提倡节能环保。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分类处理；通过制定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来提高全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保障生态环保职责履行到位；公司根据相关环保要求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定期进行检查及运营检测，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经多年的积累和研发投，根据《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的数据，2022 年度，公司光伏正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41.1%，排名全行业第一位，为光伏银浆产业的国产化替代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光伏银浆出货量为 2,002.96 吨，成为行业历史上首家年光伏银浆出货量超过 2,000 吨的企业，继续保持太阳能电池用光伏银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0 亿元，同比上升 5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上升 13.00%。

光伏产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能源转型的关键途径，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的关键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对于整个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为愿景，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逐步渗透电子浆料、胶粘剂等应用领域，“立足浆料、匠心精修”，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材料行业做出积极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光伏银浆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招聘核心人才、优化研发环境、扩充产品品类等措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以加速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份额。在光伏领域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拓展 5G 射频器件、电子元件、柔性电路、电致变色玻璃、储能、光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用电子浆料和胶粘剂的研发、推广。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	陕西扶贫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2.31	捐赠治安巡逻车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8	陕西上溢小学捐赠
救助人数（人）	15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2.018	乡村扶贫物资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履行社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捐款合计 5.11 万元，用于希望小学爱心捐助及扶贫捐助等。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018	乡村扶贫物资
其中：资金（万元）	12.018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乡村脱贫、振兴工作，捐赠 12.018 万元扶贫物资。我们在这一过程中，坚信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为当地农民提供销售渠道。我们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乡村扶贫、振兴等工作。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预防职业危害发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5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772.663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78

注：1. 公司持股员工 92 人，其中 4 人直接持股 24,23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2%；91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华泰聚和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13,494,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4%；

2. 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相关的采购流程，对存货管理、供应商准入及评审、采购比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了具体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相互制约。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进行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存货水平，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相关的业务行为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满足国家质量管理的一般要求。公司制定了系列的规章管理制度，对物资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资源管理等极其严苛的品控体系，保证产品设备及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供应商、客户发生过纠纷、诉讼或赔偿等情况，供应商及产品质量控制程序执行有效。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诚信经营，披露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信息，高度重视股东及投资人的权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做最具竞争力的价值创造者。做值得信赖、服务细致周全的光伏银浆供应商。

促进公平良性竞争，实现和谐共同发展。保证公平的供应采购程序，促进双赢，共同实现利益最大化。

互通校企合作，提高社会就业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满意的待遇。始终践行绿色生产，大力节能减排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强化人文关怀，服务社区事业，构建和谐社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服从政府监管，依法纳税，做优秀企业公民。

在面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矛盾体时，我们始终寻求最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组合和平衡点，持续为客户、员工、社会创造价值为行业、社会发展贡献聚和力量。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成立党支部，共有党员 17 名，党支部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并按照上级党委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学习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支部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党员干部自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提升意识形态，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和管理，防范和抵御各种错误思潮和不良风气；建设干部队伍，完善内部分工，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积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实干笃定前行，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带领企业快速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www.fusion-materials.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与审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热线与电子邮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未来公司将全面完善该体系，进一步完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信披工作是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开展的。通过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披工作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提升该类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的同时，强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切实保证信披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始至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时缴纳专利费用，保障专利的合法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人员同时签订了完善的保密协议。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一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二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	备注三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曦、宁波鹏骐	备注四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广州斐君、斐君隆成、宁波斐君、常州斐君、同创锦荣、上海科投、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投、泓石投资	备注五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常州桥砢、上海联新、中肃创庆、华金投资、睿泰拾	备注六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2020年12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号、科微四期、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				18 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陈耀民、张震宇、史国志、吴才兴、钟唯佳、邱在峰、周炜、颜海涌、金琳、袁强、肖美容、王建中、陈方明、田伟、程厚博、李佳琦、柴兵、陈子磊、李丹	备注七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谷硕实	备注八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胡建强、苏红玉、谢志东	备注九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端新、杨永辉、沈建平、邓金珠、黄光锋	备注十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罗建辉	备注十一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5.3060 万股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8.5970 万股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劳志平	备十二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郑仕麟、冯文军	备十三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十四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备十五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后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备十六	2021年6月18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鹏季	备十七	2021年6月18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耀民、张震宇	备注十八	2021年6月18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九	2021年6月18日	否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备注二十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一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二十二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三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二十四	2021年6月18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五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二十六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二十七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八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科创、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陈子磊、胡建强、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广州斐君、斐君隆成、泓石投资、苏红玉、谢志东、罗建辉	备注二十九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联新、常州桥砂、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李丹、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宁波鹏曦、宁波鹏骐	备注三十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三十一	2023年7月11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备注三十二	2023年7月10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备注三十三	2023年7月10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	备注三十四	2021年6月18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劳志平	备注三十五	2021年6月18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三十六	2021年6月18日	是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二：（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三：（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四: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該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③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五:①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六:①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七: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八: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

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九：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一：①本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5.306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8.597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③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二：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三：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四：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⑥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五：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十六：（1）公司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七：（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八：（1）公司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九：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1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4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

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50%；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如有）总额的 10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备注二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承诺：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二十一：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④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二十二：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二十三：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有效的实施。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二十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2,000万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现金分红比例相关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备注二十五：(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二十六：(1) 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5) 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二十七：(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二十八：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备注二十九：承诺人同意《增资协议》项下“估值调整”、“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共同出售、清算优先及最优惠待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

责任；上海科投等 20 名增资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增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备注三十：各增资方承诺人同意增资协议中“股份回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各增资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增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备注三十一：为进一步完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如下承诺：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询问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三十二：通过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备注三十三：为了寻求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共同发展，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愿意遵守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现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注]；（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三、本人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备注三十四：2023 年 6 月 8 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的相关承诺，相关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注三十五：2023 年 6 月 8 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劳志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注三十六：2023 年 6 月 8 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高级管理人员蒋安松（离任）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琴、姜旭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魏琴（4 年）、姜旭焜（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8月，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79,000,000.00	1,139,987,448.27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6,000,000.00	171,631,373.3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359,534.57	2023-9-26	-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5,270,000.00	2023-2-28	2026-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4,753,300.00	2023-3-30	2026-3-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是	是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39,604,613.70	2023-11-28	2024-5-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2.7%/2.8%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8,183,525.00	2023-12-22	2024-7-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5%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3,447,848.39	2023-12-28	2025-4-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5%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 12月6 日	308,000.00	189,326.26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162,077.50	55.50	92,203.88	31.58	0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否	27,287.00	27,287.00	17,780.06	17,780.06	65.16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51,667.94	51,667.94	否	9,506.94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否	5,400.00	5,400.00	5,130.92	5,130.92	95.02	2022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9.08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是	22,352.05	22,352.05	2,546.65	2,546.65	11.39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是	9,896.25	9,896.25	556.00	556.00	5.62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否	70,000.00	70,000.00	0	69,873.62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是	56,700.00	56,700.00	56,680.44	56,680.44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2,416.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328.7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不含税)。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5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2,835.95	否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0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增加公司收益, 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增加公司收益, 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12,835.9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收益）。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 =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9,326.26	59,783.09	31.58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备注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补流/还 贷	56,700	56,680.44	99.97	
江苏德力 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 高端光伏 电子材料 基地项目	自建项目	22,352.05	2,546.65	11.39	
专用电子 功能材料 及金属粉 体材料研 发中心建 设项目	自建项目	9,896.25	556.00	5.62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56,680.4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2,248.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102.65万元超募资金投入上述新建募投项目。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509.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12,313	78.11			41,819,670	-74,834,444	-33,014,774	54,397,539	32.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33,286	1.55			831,977	-2,565,263	-1,733,286		
3、其他内资持股	83,173,696	74.32			39,785,134	-72,261,291	-32,476,157	50,697,539.00	30.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532,784	23.71			12,597,495	-16,490,244	-3,892,749	22,640,035	13.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640,912	50.61			27,187,639	-55,771,047	-28,583,408	28,057,504	16.94
4、外资持股	2,505,331	2.24			1,202,559	-7,890	1,194,669	3,700,000	2.2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331	0.00			2,559	-7,890	-5,331		
境外自然人持股	2,500,000	2.24			1,200,000	0	1,200,000	3,700,000	2.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98,421	21.89			11,897,482	74,834,444	86,731,926	111,230,347	67.16
1、人民币普通股	24,498,421	21.89			11,897,482	74,834,444	86,731,926	111,230,347	67.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1,910,734	100.00			53,717,152		53,717,152	165,627,88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07,974.89 元（含税），转增 53,717,15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627,886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首发解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59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98,977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8%，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4,279,251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847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因 12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为基数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转增 53,717,15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 111,910,734 股增至 165,627,886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请参阅“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海东	12,379,350	0	5,942,088	18,321,438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陈耀民	9,957,150	14,736,582	4,779,432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宁波鹏季	7,500,000	0	3,600,000	11,1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张震宇	4,275,000	6,327,000	2,052,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史国志	4,125,000	6,105,000	1,98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	2023/12/9

					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吴才兴	3,222,500	4,769,300	1,546,8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钟唯佳	2,750,000	4,070,000	1,32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冈本珍范 (OKAMOTOK UNINORI)	2,500,000	0	1,200,000	3,7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邱在峰	1,885,468	2,790,493	905,025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上海科投	1,733,286	2,565,263	831,977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常州桥矽	1,375,516	0	660,248	2,035,764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袁强	1,333,333	1,973,333	64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宁波鹏翼	1,258,333	0	604,000	1,862,333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肖美容	1,256,978	1,860,327	603,349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王建中	1,166,667	1,726,667	56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周炜	1,118,218	1,654,963	536,745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陈子磊	1,030,598	1,525,285	494,687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程厚博	1,000,000	1,480,000	48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朱立波	1,000,000	0	480,000	1,4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郑仕麟	1,000,000	0	480,000	1,4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5/9
冯文军	1,000,000	0	480,000	1,4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5/9
劳志平	1,000,000	0	480,000	1,48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李丹	919,303	1,360,568	441,265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物联网二期	884,330	1,308,808	424,478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颜海涌	862,190	1,276,041	413,851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上海联新	859,697	0	412,655	1,272,35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广州斐君	806,862	1,194,156	387,294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金琳	717,598	1,062,045	344,447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创盈二号	707,464	1,047,047	339,583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华睿嘉银	707,464	1,047,047	339,583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中小企业基金	707,464	1,047,047	339,583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张晓梅	698,321	0	335,194	1,033,51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蒋欣欣	698,321	0	335,194	1,033,51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中肃创庆	687,758	0	330,124	1,017,88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同创锦荣	679,045	1,004,987	325,942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斐君隆成	641,080	948,798	307,718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宁波斐君	585,819	867,012	281,193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常州斐君	562,799	832,942	270,143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斐君永君	530,598	785,285	254,687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华金投资	515,818	0	247,593	763,41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睿泰拾号	515,818	0	247,593	763,41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李佳琦	500,000	740,000	24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敖毅伟	494,022	0	237,131	731,153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6/6/9
胡建强	424,478	628,227	203,749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科微四期	378,267	0	181,568	559,83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田伟	368,232	544,983	176,751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嘉和达	353,732	523,523	169,791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睿泰捌号	353,732	523,523	169,791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后备基金	353,732	523,523	169,791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常州科投	353,732	523,523	169,791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嘉兴联一	343,879	0	165,062	508,94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大河投资	343,879	0	165,062	508,94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泓石投资	282,985	418,818	135,833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鑫濠投资	257,909	0	123,796	381,70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宁波鹏曦	246,045	0	118,102	364,147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宁波鹏骐	242,779	0	116,534	359,313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柴兵	232,774	344,506	111,732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苏红玉	176,866	261,762	84,896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王端新	171,939	0	82,531	254,47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杨永辉	171,939	0	82,531	254,47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陈方明	166,667	246,667	8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罗建辉	139,030	78,529	66,734	127,23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其中： 78,529 股

						于 2023/12/9 上市流 通； 127,235 股于 2024/1/9 上流流 通。
谷硕实	88,000	130,240	42,24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 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沈建平	85,970	0	41,266	127,236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 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邓金珠	85,970	0	41,266	127,236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 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黄光锋	85,970	0	41,266	127,236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 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9
谢志东	53,060	78,529	25,469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 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安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840,000	0	403,200	1,243,2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 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4/12/9
华泰聚和股 份家园1号 科创板员工 持股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261,420	3,346,902	1,085,482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 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12/9
网下限售股 份	1,147,959	1,698,977	551,018	0	首发网下配售股份限 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3/6/9
合计	88,160,113	75,978,228	42,316,854	54,498,739	/	/

注：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高级管理人员蒋安松（离任）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东劳志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11,910,7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转增53,717,15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11,910,734股增至165,627,886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581,127.68万元，负债总额为126,41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7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49,575.17万元，负债总额为257,590.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3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东	5,942,088	18,321,438	11.06	18,321,438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耀民	4,779,432	14,736,582	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1,100,000	6.7	11,100,000	无		其他
张震宇	2,052,000	6,327,000	3.82	0	质押	5,020,000	境内自然人
史国志	1,980,000	6,105,000	3.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才兴	1,546,800	4,769,300	2.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唯佳	1,320,000	4,070,000	2.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OKAMOTO, KUNINORI	1,200,000	3,700,000	2.23	3,7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2,782	3,346,902	2.0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064	2,982,064	1.8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耀民	14,736,582	人民币普通股	14,736,582
张震宇	6,3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7,000
史国志	6,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5,000
吴才兴	4,7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9,300
钟唯佳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02	人民币普通股	3,346,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064	人民币普通股	2,982,064
邱在峰	2,790,493	人民币普通股	2,790,49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5,263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63
肖美容	1,860,327	人民币普通股	1,860,32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KAMOTO, KUNINORI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4,120	1.67	387,300	0.35	3,346,902	2.02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邱在峰	退出	0	0	2,790,493	1.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2,982,064	1.8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海东	18,321,438	2026年6月9日	5,942,08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承诺延长6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2025年12月9日	3,60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OKAMOTO, KUNINORI	3,700,000	2026年6月9日	1,20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承诺延长6个月）
4	常州武岳峰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764	2024年1月9日	660,24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3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333	2025年12月9日	604,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郑仕麟	1,480,000	2024年5月9日	480,000	自工商变更之日（2021.5.8）起36个月
7	劳志平	1,480,000	2026年6月9日	48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承诺延长6个月）

8	冯文军	1,480,000	2024年5月9日	480,000	自工商变更之日(2021.5.8)起36个月
9	朱立波	1,480,000	2026年6月9日	480,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352	2024年1月9日	412,65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3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2月9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1,420	2023.12.11	1,472,782	3,346,902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40,000	2024.12.09	662,500	1,243,2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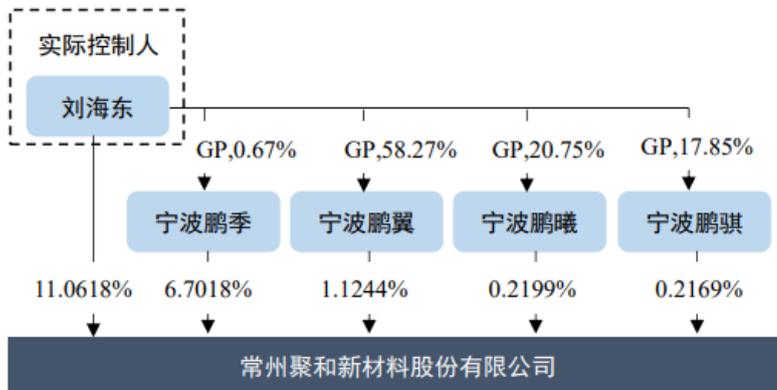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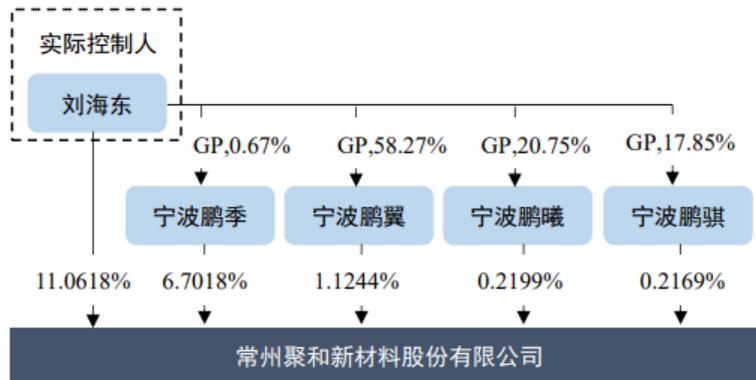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十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10156 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和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和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p>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61。</p> <p>2023 年度，聚和材料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29,036.57 万元。聚和材料对于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p> <p>由于收入是聚和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聚和材料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履约义务及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p>（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5。</p> <p>聚和材料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94,294.88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811.73 万元。</p> <p>聚和材料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聚和材料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p>（三）商誉</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和材料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余额为 5,478.00 万元，详见附注七、27。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经营费用以及折现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年度商誉减值</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判断所依据的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以及折现率等是否合理； 3、与外部专家进行沟通，判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和预测采用的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 4、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5、评价商誉减值的相关测试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

四、其他信息

聚和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和材料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和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和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和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和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聚和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旭焜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798,453.04	773,192,893.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229,287.09	1,99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8,946,391.79	712,496,178.53
应收账款		1,824,831,512.63	1,066,166,384.00
应收款项融资		406,625,537.98	235,928,116.31
预付款项		40,294,257.45	95,305,534.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163,402.89	14,504,90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7,012,915.82	604,597,586.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10,410.91	19,380,616.89
流动资产合计		6,794,012,169.60	5,520,572,21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522,43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352,210.44	122,306,558.31
在建工程		43,311,607.23	2,098,56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47,601.98	12,845,894.78
无形资产		115,304,665.94	126,711,336.25
开发支出			
商誉		23,451,838.94	
长期待摊费用		16,803,664.19	2,448,08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58,884.38	19,518,97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6,583.00	4,775,19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739,494.48	290,704,613.62
资产总计		7,495,751,664.08	5,811,276,83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282,541.65	765,578,45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244,147.30	213,425,457.29
应付账款		79,969,511.15	124,707,466.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81,102.08	4,923,92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424,143.66	69,401,994.06
应交税费		29,080,413.57	26,977,156.39
其他应付款		36,096,346.41	28,830,36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6,365.67	3,489,336.48
其他流动负债		4,785,419.77	8,314,478.04
流动负债合计		2,552,496,271.26	1,245,648,62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58,480.78	9,108,420.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60,000.00	9,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3,51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1,993.97	18,548,420.45
负债合计		2,575,908,265.23	1,264,197,04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627,886.00	111,910,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6,220,256.35	3,597,070,708.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0,328.76	
专项储备		6,561,374.09	
盈余公积		86,596,595.42	86,596,59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3,376,958.23	751,501,7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9,843,398.85	4,547,079,781.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9,843,398.85	4,547,079,78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95,751,664.08	5,811,276,830.02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599,054.62	738,987,29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4,229,287.09	1,99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895,532.09	712,496,178.53
应收账款		1,973,439,668.48	1,097,321,981.86
应收款项融资		329,824,540.32	235,928,116.31
预付款项		62,145,502.71	98,780,527.72
其他应收款		185,332,778.32	14,087,88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7,706,540.22	542,928,273.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1,708.51	935,304.53
流动资产合计		6,462,714,612.36	5,440,465,559.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1,072,854.95	99,855,8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76,496.40	113,382,155.94
在建工程		8,597,207.73	342,35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66,941.23	8,722,767.43
无形资产		94,525,876.02	126,711,336.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1,71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4,601.13	13,769,99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096.91	3,179,55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311,074.37	367,155,708.58
资产总计		7,439,025,686.73	5,807,621,26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349,379.55	390,578,45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6,244,147.30	478,425,457.29
应付账款		79,945,399.02	235,054,58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50,628.77	4,923,925.65
应付职工薪酬		54,488,392.89	62,890,455.13
应交税费		18,952,526.49	25,680,130.36
其他应付款		36,355,822.82	28,816,23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4,721.86	2,370,070.15
其他流动负债		24,537,503.77	8,314,478.04
流动负债合计		2,443,344,802.47	1,237,053,78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52,096.03	6,180,082.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60,000.00	9,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2,096.03	15,620,082.64

负债合计		2,456,656,898.50	1,252,673,8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627,886.00	111,910,7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1,400,085.04	3,597,070,708.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61,374.09	
盈余公积		86,596,595.42	86,596,595.42
未分配利润		1,172,182,847.68	759,369,35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2,368,788.23	4,554,947,39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9,025,686.73	5,807,621,268.00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0,365,714.83	6,504,210,608.17
其中：营业收入		10,290,365,714.83	6,504,210,608.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55,564,376.76	6,094,223,548.20
其中：营业成本		9,280,205,963.56	5,752,683,81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62,199.33	7,432,341.03
销售费用		39,971,244.18	24,784,889.79
管理费用		86,838,343.02	63,022,832.78
研发费用		294,477,856.78	214,394,394.27
财务费用		38,608,769.89	31,905,279.58
其中：利息费用		2,029,331.33	3,847,550.57
利息收入		11,583,171.79	1,667,667.24
加：其他收益		28,596,585.24	14,308,30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85,326.03	23,066,42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22,43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2,4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30,908.99	-16,842,50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02,924.25	-2,961,87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7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021,181.27	427,557,407.37
加：营业外收入		586,075.61	525,656.28
减：营业外支出		518,422.47	292,76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88,834.41	427,790,302.93
减：所得税费用		56,983,313.10	36,582,60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05,521.31	391,207,70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05,521.31	391,207,701.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083,189.33	391,207,701.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66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328.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328.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0,328.76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565,850.07	391,207,701.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543,518.09	391,207,701.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668.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3.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	3.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97,453,144.98	6,407,126,423.77
减：营业成本		9,243,433,328.13	5,700,930,056.12
税金及附加		10,220,862.30	5,614,725.12
销售费用		28,893,496.63	20,011,892.25
管理费用		66,346,974.02	57,689,449.35
研发费用		262,985,562.51	198,510,010.66
财务费用		25,132,628.92	27,090,924.19
其中：利息费用		1,231,281.16	3,827,114.06
利息收入		11,261,969.66	1,645,868.40
加：其他收益		22,677,178.64	13,866,56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78,062.25	23,003,44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2,4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71,270.55	-8,899,71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45,111.32	-2,908,88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79.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450,916.66	422,340,769.99
加：营业外收入		556,488.20	525,331.42
减：营业外支出		475,070.66	292,76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532,334.20	422,573,340.69
减：所得税费用		53,510,870.42	34,839,94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21,463.78	387,733,398.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21,463.78	387,733,398.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021,463.78	387,733,398.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1,430,328.18	5,660,166,70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39,215.27	38,255,2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7,482.90	46,712,3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9,587,026.35	5,745,134,29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7,810,766.20	6,551,503,03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476,306.70	126,933,56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07,089.57	110,857,64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42,183.95	170,662,7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336,346.42	6,959,956,9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749,320.07	-1,214,822,69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1,839,161.38	1,126,920,10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802.1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6,67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111,963.48	1,165,596,7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38,618.67	158,682,21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2,981,736.53	3,12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307,554.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32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927,909.23	3,301,760,53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4,054.25	-2,136,163,75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6,469,324.05	1,505,786,06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097,861.39	1,488,122,4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67,185.44	5,949,888,52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6,704,204.06	1,920,391,86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76,581.49	3,923,89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10,526.19	31,285,8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891,311.74	1,955,601,65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675,873.70	3,994,286,87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4,486.06	1,434,88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33,878.18	644,735,30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999,701.79	71,264,39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65,823.61	715,999,701.79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9,679,093.68	5,467,974,48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39,917.15	38,255,21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0,420.91	44,927,23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6,579,431.74	5,551,156,92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2,733,214.34	5,984,863,276.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03,289.83	111,578,7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48,951.19	95,444,72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36,207.49	164,263,6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4,821,662.85	6,356,150,3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42,231.11	-804,993,46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7,234,335.98	1,054,241,12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802.1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5,83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507,138.08	1,100,476,96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21,023.02	146,336,13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7,002,507.84	3,064,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9,964.30	17,209,6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453,495.16	3,228,495,81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46,357.08	-2,128,018,8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00,000.00	1,505,786,06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47,031.99	1,002,215,36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147,031.99	5,463,981,43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34,880.01	1,880,862,52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24,622.33	3,910,61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659.60	30,644,72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38,161.94	1,915,417,8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8,870.05	3,548,563,56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7,961.07	966,22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927,679.21	616,517,470.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794,104.40	65,276,63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66,425.19	681,794,104.40

公司负责人: 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910,734.00				3,597,070,708.57				86,596,595.42		751,501,743.79		4,547,079,781.78		4,547,079,7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10,734.00				3,597,070,708.57				86,596,595.42		751,501,743.79		4,547,079,781.78		4,547,079,7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	53,717,152.00				-70,850,452.22		1,460,328.76	6,561,374.09			381,875,214.44		372,763,617.07		372,763,617.07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460,328.76				442,083,189.33		443,543,518.09	-977,668.02	442,565,850.0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17,133,300.22							- 17,133,300.22	977,668.02	-16,155,632.20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977,668.02	977,668.02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					8,046,528.47							8,046,528.47		8,046,528.47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79,828.69								25,179,828.69	-25,179,828.6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17,152.00				53,717,152.00									

1. 资本公 积增 资本 (或 股 本)	53,717,15 2.00				- 53,717,152. 00									
2. 盈余 公积 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61,374.09						6,561,374.09		6,561,374.09
1. 本期提取						8,856,478.81						8,856,478.81		8,856,478.81
2. 本期使用						2,295,104.72						2,295,104.72		2,295,104.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5,627,886.00				3,526,220,256.35	1,460,328.76	6,561,374.09	86,596,595.42		1,133,376,958.23		4,919,843,398.85		4,919,843,398.8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加：会计															

2023 年年度报告

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399,067,382.17			1,235,739,518.07	1,235,739,5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2,892,132,562.22				38,773,339.87		352,434,361.62			3,311,340,263.71	3,311,340,2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207,701.49			391,207,701.49	391,207,70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92,132,562.22									2,920,132,562.22	2,920,132,562.22
1. 所有	28,000,000.00			2,892,132,562.22									2,920,132,562.22	2,920,132,562.22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773,339.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73,339.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10,734.00				3,597,070,708.57				86,596,595.42	751,501,743.79		4,547,079,781.78		4,547,079,781.78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910,734.00				3,597,070,708.57				86,596,595.42	759,369,358.79	4,554,947,396.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10,734.00				3,597,070,708.57				86,596,595.42	759,369,358.79	4,554,947,3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717,152.00				-45,670,623.53			6,561,374.09		412,813,488.89	427,421,39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3,021,463.78	473,021,463.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46,528.47						8,046,52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46,528.47						8,046,528.4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207,974.89	-60,207,97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0,207,974.89	-60,207,974.89
3.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17,152.00				-						
					53,717,1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717,152.00				-						
					53,717,1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61,374.09			6,561,374.09
1. 本期提取								8,313,563.21			8,313,563.21
2. 本期使用								1,752,189.12			1,752,189.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27,886.00				3,551,400.085.04			6,561,374.09	86,596,595.42	1,172,182,847.68	4,982,368,788.2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410,409,300.00	1,247,081,43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10,734.00				704,938,146.35				47,823,255.55	410,409,300.00	1,247,081,4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2,892,132,562.22				38,773,339.87	348,960,058.79	3,307,865,960.88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733,398.66	387,733,398.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92,132,562.22				38,773,339.87	-38,773,339.87	2,920,132,562.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2,892,132,562.22				38,773,339.87	-38,773,339.87	2,920,132,562.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10,734.00				3,597,070,708.57				86,596,595.42	759,369,358.79	4,554,947,396.78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与刘海东等 12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589561B 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代码：688503，A 股简称：聚和材料。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5,627,886 股，注册资本为 165,627,886.00 元，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总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66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显示/照明与半导体等领域高性能导电浆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聚和科技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

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区分不同批次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及其他	3-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

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模式下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寄售模式下收入于合同约定在客户领用后，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中国境外产品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

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 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

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第十节 五 (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 五 (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注 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注 1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0

[注 1]：聚和科技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1.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07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3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文件，上海匠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6402，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1.30	
银行存款	541,792,279.09	715,999,701.79
其他货币资金	207,001,152.65	57,193,191.7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48,798,453.04	773,192,893.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766,637.7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4,229,287.09	1,999,0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1,221,259,287.09	1,999,0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172,97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94,229,287.09	1,999,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8,946,391.79	712,496,178.53
合计	988,946,391.79	712,496,178.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6,466,548.67
合计	306,466,548.6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7,852,971.12
合计		407,852,971.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22,461,249.14	1,118,091,988.63
1 年以内小计	1,922,461,249.14	1,118,091,988.63
1 至 2 年	68,191.04	2,625,384.75
2 至 3 年	2,622,784.76	17,832,501.84
3 年以上	17,796,618.44	
合计	1,942,948,843.38	1,138,549,875.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98,937.59	0.88	17,098,937.59	100.00		14,075,127.84	1.24	14,075,12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849,905.79	99.12	101,018,393.16	5.25	1,824,831,512.63	1,124,474,747.38	98.76	58,308,363.38	5.19	1,066,166,384.0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925,849,905.79	99.12	101,018,393.16	5.25	1,824,831,512.63	1,124,474,747.38		58,308,363.38	5.19	1,066,166,384.00
合计	1,942,948,843.38	/	118,117,330.75	/	1,824,831,512.63	1,138,549,875.22	/	72,383,491.22	/	1,066,166,38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3,809.75	3,023,809.7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098,937.59	17,098,937.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19,437,439.39	95,971,871.97	5.00
1至2年	68,191.04	13,638.21	20.00
2至3年	2,622,784.76	1,311,392.38	50.00
3年以上	3,721,490.60	3,721,490.60	100.00
合计	1,925,849,905.79	101,018,39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4,075,127.84	3,023,809.75				17,098,937.59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58,308,363.38	42,613,467.28			96,562.50	101,018,393.16
合计	72,383,491.22	45,637,277.03			96,562.50	118,117,33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196,146,861.82		196,146,861.82	10.10	9,807,343.09
第二名	187,996,260.38		187,996,260.38	9.68	9,399,813.02
第三名	157,152,972.98		157,152,972.98	8.09	7,857,648.65
第四名	104,986,262.22		104,986,262.22	5.40	5,249,313.11
第五名	102,008,971.45		102,008,971.45	5.25	5,100,448.57
合计	748,291,328.85		748,291,328.85	38.51	37,414,56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6,625,537.98	235,928,116.31
合计	406,625,537.98	235,928,116.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606,556.65
合计	112,606,556.6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1,207,930.21	
合计	1,271,207,930.2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5,928,116.31	3,401,830,135.70	3,231,132,714.03		406,625,537.98	
合计	235,928,116.31	3,401,830,135.70	3,231,132,714.03		406,625,537.98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29,231.65	98.10	95,296,304.68	99.99
1至2年	765,025.80	1.90		
2至3年				
3年以上			9,230.02	0.01
合计	40,294,257.45	100.00	95,305,534.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365,251.67	30.69
第二名	10,012,651.32	24.85
第三名	3,584,693.35	8.90
第四名	3,225,211.67	8.00
第五名	974,910.00	2.42
合计	30,162,718.01	74.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63,402.89	14,504,905.69
合计	36,163,402.89	14,504,90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835,072.57	14,212,203.84
1 年以内小计	35,835,072.57	14,212,203.84
1 至 2 年	856,165.70	200,250.57
2 至 3 年	92,250.57	352,725.00
3 年以上	354,547.20	159,622.20
合计	37,138,036.04	14,924,801.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158,752.53	1,323,609.33
出口退税	27,780,522.26	13,334,981.92
其他	3,198,761.25	266,210.36
合计	37,138,036.04	14,924,801.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0,273.72		9,622.20	419,895.9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3,631.96			393,631.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61,105.27			161,105.2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65,010.95		9,622.20	974,633.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273.72	393,631.96			161,105.27	965,010.95
合计	419,895.92	393,631.96			161,105.27	974,63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780,522.26	74.80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第二名	1,772,780.00	4.77	其他	1年以内	88,639.00
第三名	1,479,500.00	3.9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73,975.00
第四名	1,430,000.00	3.8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71,500.00

第五名	662,976.90	1.79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50,298.70 元, 2-3 年 67,753.20 元, 3 年以上 344,925.00 元	428,861.34
合计	33,125,779.16	89.19	/	/	662,975.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196,790.34	4,533,344.35	1,047,663,445.99	405,198,172.89	793,679.43	404,404,493.46
在途物资	43,254,467.85		43,254,467.85	23,246,634.01		23,246,634.01
委托加工物资	603,613.93		603,613.93	4,762,469.19		4,762,469.19
在产品	24,560,230.22	1,156,612.44	23,403,617.78	28,566,339.39		28,566,339.39
库存商品	122,884,097.39	5,242,507.63	117,641,589.76	91,385,447.61	639,977.08	90,745,470.53
发出商品	94,446,180.51		94,446,180.51	52,872,180.14		52,872,180.14

合 计	1,337,945, 380.24	10,932,46 4.42	1,327,012, 915.82	606,031,24 3.23	1,433,656.5 1	604,597,5 86.72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3,679.43	4,522,597.73	1,070,53 6.07	1,853,468.8 8		4,533,34 4.35
在产品		1,156,612.44	484,800. 32	484,800.32		1,156,61 2.44
库存商品	639,977.08	5,203,802.67	1,252,08 9.82	1,853,361.9 4		5,242,50 7.63
合计	1,433,656. 51	10,883,012.8 4	2,807,42 6.21	4,191,631.1 4		10,932,4 64.4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635,451.65	16,633,724.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1,587.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4,959.26	935,304.53
合计	27,110,410.91	19,380,616.8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00,000.00		10,522,438.38						228,522,438.38
小计		218,000,000.00		10,522,438.38						228,522,438.38
合计		218,000,000.00		10,522,438.38						228,522,438.3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352,210.44	122,306,558.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0,352,210.44	122,306,558.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80,452.97	38,840,452.12	5,653,642.87	31,242,727.05	15,499,807.10	144,417,08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12,318.23	5,686,280.84	14,395,712.90		62,794,311.97
（1）购置		21,801,248.59	5,686,280.84	13,864,286.62		41,351,816.05
（2）在建工程转入		307,628.34				307,628.34
（3）企业合并增加		20,603,441.30		531,426.28		21,134,86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9,529.55		747,763.59	125,014.49	5,802,307.63
（1）处置或报废		4,929,529.55		747,763.59	125,014.49	5,802,307.63
4. 期末余额	53,180,452.97	76,623,240.80	11,339,923.71	44,890,676.36	15,374,792.61	201,409,086.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1,492.16	9,973,665.96	1,179,715.93	6,544,676.47	2,152,750.95	20,582,30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1,196.04	5,939,788.37	2,199,106.89	8,274,517.94	5,166,602.28	24,101,211.52
(1) 计提	2,521,196.04	5,939,788.37	2,199,106.89	8,274,517.94	5,166,602.28	24,101,21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2,986.77		663,650.21		3,626,636.98
(1) 处置或报废		2,962,986.77		663,650.21		3,626,636.98
4. 期末余额	3,252,688.20	12,950,467.56	3,378,822.82	14,155,544.20	7,319,353.23	41,056,876.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28,222.33				1,528,22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8,222.33				1,528,222.33
(1) 处置或报废		1,528,222.33				1,528,222.33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27,764.77	63,672,773.24	7,961,100.89	30,735,132.16	8,055,439.38	160,352,210.4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448,960.81	27,338,563.83	4,473,926.94	24,698,050.58	13,347,056.15	122,306,558.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260,63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60,636.3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5,79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23.05
— 计提	107,42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3,216.4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7,419.8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24,842.8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311,607.23	2,098,568.75
合计	43,311,607.23	2,098,56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项目	24,264,007.17		24,264,007.17			
机器设备	24,284,627.67	5,491,744.59	18,792,883.08	355,449.55		355,449.55
未完工装修项目	254,716.98		254,716.98	1,743,119.20		1,743,119.20
合计	48,803,351.82	5,491,744.59	43,311,607.23	2,098,568.75		2,098,56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	1,201,195,500.00		24,131,263.81			24,131,263.81	2.01%	在建				募集资金
合计			24,131,263.81			24,131,263.81	/	/			/	/

注：聚和材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聚和材料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总投资 120,119.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22,352.05 万元（最终投

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银粉生产及研发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等。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不包含项目前期),预计 2025 年 1-2 月试生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100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生产线设备		5,491,744.59		5,491,744.59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5,491,744.59		5,491,744.5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100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生产线设备	5,991,281.00	499,536.41	5,491,744.59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5,991,281.00	499,536.41	5,491,744.59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63,860.59	19,763,86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9,550.36	7,739,550.36
— 新增租赁	6,605,983.39	6,605,983.39
— 企业合并增加	1,133,566.97	1,133,56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486,152.54	6,486,152.54
— 处置	6,486,152.54	6,486,152.54
4. 期末余额	21,017,258.41	21,017,25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17,965.81	6,917,96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7,843.16	5,337,843.16
(1) 计提	5,337,843.16	5,337,84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6,486,152.54	6,486,152.54
(1) 处置	6,486,152.54	6,486,152.54
4. 期末余额	5,769,656.43	5,769,65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47,601.98	15,247,60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45,894.78	12,845,894.7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94,323.04	154,653,389.21	9,000.00	1,847,612.68	166,404,32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3,500.00	19,193,706.25	9,904.53	559,121.62	24,346,232.40
(1) 购置		2,324,154.58	9,904.53	522,413.60	2,856,472.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583,500.00	16,869,551.67		36,708.02	21,489,75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477,823.04	173,847,095.46	18,904.53	2,406,734.30	190,750,557.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9,282.41	38,990,300.46	2,175.00	321,230.81	39,692,98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86.48	35,324,725.42	1,312.68	228,978.13	35,752,902.71

(1) 计提	197,886.48	35,324,725.42	1,312.68	228,978.13	35,752,90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7,168.89	74,315,025.88	3,487.68	550,208.94	75,445,89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00,654.15	99,532,069.58	15,416.85	1,856,525.36	115,304,66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9,515,040.63	115,663,088.75	6,825.00	1,526,381.87	126,711,336.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80,005.76				54,780,005.76
合计		54,780,005.76				54,780,005.7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28,166.82				31,328,166.82
合计		31,328,166.82				31,328,166.8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28,166.82	72,000,000.00	31,328,166.82	2024年-2028年（后续为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注1	收入增长率	注1
合计	103,328,166.82	72,000,000.00	31,328,166.82	/	/	/	/	/

注1：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成立，公司2021至2023年期间业务规模逐步成熟，收入增长规模2024年至2026年期间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04.30%、56.92%、5.40%，2026年之后业务趋于稳定，公司预计2026年之后年度业务增长率为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48,086.72	21,513,287.15	7,157,709.68		16,803,664.19
合计	2,448,086.72	21,513,287.15	7,157,709.68		16,803,664.1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679,788.42	22,156,006.83	73,956,009.00	13,392,994.49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12,702,455.74	1,905,368.36		
递延收益	39,460,000.00	5,919,000.00	36,940,000.00	5,541,000.00
股份支付	1,699,350.84	258,286.77		
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5,464,846.45	2,505,226.71		
无形资产财务加速摊销	41,123,724.93	6,168,558.74	22,070,569.93	3,310,585.49
合计	235,130,166.38	38,912,447.41	132,966,578.93	22,244,57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743,813.51	4,481,591.71		
固定资产税务加速折旧	14,040,295.27	2,106,044.29	18,170,697.20	2,725,604.58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5,247,601.98	2,459,440.22		
合计	46,031,710.76	9,047,076.22	18,170,697.20	2,725,604.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3,563.03	34,358,884.38	2,725,604.58	19,518,97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3,563.03	4,493,513.19	2,725,604.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836,384.49	1,809,256.95
可抵扣亏损	120,042,424.07	43,206,194.16
股份支付	203,710.36	
合计	131,082,518.92	45,015,451.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7,734.25	57,734.25	
2025 年	5,200,077.15	5,200,077.15	
2026 年	16,447,604.98	16,447,604.98	
2027 年	21,500,777.78	21,500,777.78	
2028 年	76,836,229.91		
合计	120,042,424.07	43,206,194.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17,843.38		2,817,843.38	4,775,193.41		4,775,193.41
预付土地出让金	5,568,739.62		5,568,739.62			
合计	8,386,583.00		8,386,583.00	4,775,193.41		4,775,193.4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732,629.43	204,732,629.43	质押	受限	260,506,290.89	260,506,290.89	质押	受限
应收票据	714,319,519.79	714,319,519.79	其他	受限	578,978,935.32	578,978,935.32	其他	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112,606,556.65	112,606,556.65	质押	受限	50,960,734.05	50,960,734.05	质押	受限
合计	1,031,658,705.87	1,031,658,705.87	/	/	890,445,960.26	890,445,960.2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5,234,880.01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1,929,130,033.89	360,333,395.61
应付利息	1,152,507.76	10,174.55
合计	1,930,282,541.65	765,578,450.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
其中：			
白银期权		26,280.00	/
合计		26,28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244,147.30	213,425,457.29
合计	396,244,147.30	213,425,457.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96,244,147.3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3,364,734.30	124,375,952.66
1 至 2 年	6,558,957.60	74,895.32
2 至 3 年	44,252.81	255,052.22
3 年以上	1,566.44	1,566.44
合计	79,969,511.15	124,707,466.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5,081,102.08	4,923,925.65
合计	5,081,102.08	4,923,925.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163,289.18	186,032,168.64	190,120,754.70	65,074,70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704.88	8,746,541.55	8,635,805.89	349,440.54
三、辞退福利		361,140.31	361,140.31	
合计	69,401,994.06	195,139,850.50	199,117,700.90	65,424,143.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65,444.26	166,682,527.04	172,633,937.30	62,214,034.00
二、职工福利费		6,783,528.69	6,783,528.69	
三、社会保险费	155,211.02	4,322,268.02	4,070,342.79	407,13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903.21	3,816,593.49	3,569,754.64	398,742.06
工伤保险费	3,307.81	200,585.41	195,925.64	7,967.58
生育保险费		305,089.12	304,662.51	426.61
四、住房公积金	218,480.00	6,357,064.04	5,977,027.04	598,5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153.90	1,886,780.85	655,918.88	1,855,015.87
合计	69,163,289.18	186,032,168.64	190,120,754.70	65,074,703.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1,471.40	8,491,028.18	8,399,361.05	323,138.53
2、失业保险费	7,233.48	255,513.37	236,444.84	26,302.01
合计	238,704.88	8,746,541.55	8,635,805.89	349,440.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31,464.74	15,706,558.35
企业所得税	21,700,830.47	9,267,581.46
个人所得税	167,1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994.81	
印花税	2,189,157.55	1,806,030.61
土地使用税	21,282.00	21,282.00
教育费附加	95,633.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63.18	
环境保护税	349.10	340.37
房产税	186,144.77	175,363.60
合计	29,080,413.57	26,977,156.3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96,346.41	28,830,363.07
合计	36,096,346.41	28,830,36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30,500,000.00	27,500,000.00
其他	5,596,346.41	1,330,363.07
合计	36,096,346.41	28,830,363.0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06,365.67	3,489,336.48
合计	5,506,365.67	3,489,336.4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4,211.61	638,879.14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4,181,208.16	7,675,598.90
合计	4,785,419.77	8,314,478.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9,958,480.78	9,108,420.45
合计	9,958,480.78	9,108,420.4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40,000.00		480,000.00	8,96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9,440,000.00		480,000.00	8,96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910,734.00			53,717,152.00		53,717,152.00	165,627,886.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11,910,7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转增 53,717,1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5,627,886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3,201,829.22		78,896,980.69	3,484,304,848.53
其他资本公积	33,868,879.35	8,046,528.47		41,915,407.82
合计	3,597,070,708.57	8,046,528.47	78,896,980.69	3,526,220,256.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5,179,828.69 元系购买子公司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53,717,152.00 元详见本注释第十节七（53）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328.76				1,460,328.76		1,460,328.7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0,328.76				1,460,328.76		1,460,328.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0,328.76				1,460,328.76		1,460,328.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56,478.81	2,295,104.72	6,561,374.09
合计		8,856,478.81	2,295,104.72	6,561,374.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596,595.42			86,596,595.42
合计	86,596,595.42			86,596,595.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501,743.79	399,067,38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501,743.79	399,067,382.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083,189.33	391,207,70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73,339.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207,974.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3,376,958.23	751,501,743.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29,586,659.35	9,241,679,994.14	6,485,241,421.21	5,744,630,258.43
其他业务	60,779,055.48	38,525,969.42	18,969,186.96	8,053,552.32
合计	10,290,365,714.83	9,280,205,963.56	6,504,210,608.17	5,752,683,810.7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		
光伏导电银浆	10,203,867,316.96	9,219,974,914.99
其他	25,719,342.39	21,705,079.15
废料及其他销售	60,779,055.48	38,525,969.42
合计	10,290,365,714.83	9,280,205,963.56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290,365,714.83	9,280,205,963.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0,290,365,714.83	9,280,205,96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8,428,527.42	3,443,74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109.64	2,020,099.26
教育费附加	1,570,376.83	879,04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969.07	586,346.10
土地使用税	104,884.00	85,128.00
房产税	724,765.24	272,289.76
其他税项	6,567.13	145,691.33
合计	15,462,199.33	7,432,341.0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98,324.61	12,999,715.97
股份支付	948,860.44	
样品及检测费	3,728,212.83	2,820,629.52
业务招待费	5,241,240.76	5,524,570.71
差旅费	2,349,253.53	1,231,028.32
租赁费	703,833.18	
折旧摊销	793,524.65	492,527.65
展览费	1,292,726.66	939,213.35
其他	1,415,267.52	777,204.27

合计	39,971,244.18	24,784,889.79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850,889.91	35,576,152.74
租赁费	2,238,861.94	2,040,372.07
咨询费	6,624,614.06	11,721,125.02
折旧及摊销费	7,690,849.59	3,773,268.26
办公费	5,507,544.12	3,582,411.05
业务招待费	5,610,473.52	3,917,569.06
培训费	419,464.93	656,406.75
股份支付	4,102,802.25	
招聘费	2,151,432.77	349,063.06
其他	3,641,409.93	1,406,464.77
合计	86,838,343.02	63,022,832.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317,663.35	74,416,696.18
股份支付	2,569,597.24	
材料及动力费	153,197,552.86	109,307,796.34
折旧及摊销费	41,750,431.94	27,250,318.62
设备及维修费用	2,200,022.68	1,405,500.36
租赁费	2,203,943.29	356,693.91
其他	5,238,645.42	1,657,388.86
合计	294,477,856.78	214,394,394.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29,331.33	3,847,550.57
减：利息收入	11,583,171.79	1,667,667.24
汇兑损益	6,096,150.11	881,871.31
票据贴现及融资费用	39,188,695.10	27,414,640.60
手续费	2,877,765.14	1,428,884.34
合计	38,608,769.89	31,905,279.5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120,260.08	13,851,359.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76,325.16	456,950.11
合计	28,596,585.24	14,308,309.1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		22,746,321.25
理财产品收益	30,509,762.65	320,104.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22,438.38	
白银期权交割收益	253,125.00	
合计	41,285,326.03	23,066,425.6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2,455.74	
合计	-12,702,455.7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637,277.03	16,718,63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631.96	123,876.29
合计	46,030,908.99	16,842,508.4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83,012.84	1,433,656.51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28,222.33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491,744.59	
四、商誉减值损失	31,328,166.82	
合计	47,702,924.25	2,961,878.8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5,779.09	
合计	-225,779.0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453,234.44	462,776.02	453,234.44
其他	132,841.17	5,565.53	132,841.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7,314.73	
合计	586,075.61	525,656.28	586,07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867.13		148,867.13
其他	369,555.34	292,760.72	369,555.34
合计	518,422.47	292,760.72	518,422.4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11,300.60	46,039,60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27,987.50	-9,457,001.41
合计	56,983,313.10	36,582,601.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8,088,834.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713,325.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3,98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4,20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30,609.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94,494.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99,845.9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9,201,931.28
所得税费用	56,983,31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7,640,260.08	13,691,359.02
存款利息收入	11,583,171.79	1,667,667.24
其他营业外收入	609,166.33	462,515.64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8,284,884.70	30,090,843.53
受限保证金收到		800,000.00
合计	48,117,482.90	46,712,385.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99,495,489.04	145,973,291.67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8,029,492.11	1,420,917.93
手续费支出	2,877,765.14	1,428,884.34
受限保证金支付	147,539,437.66	21,839,643.39
合计	357,942,183.95	170,662,73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566,289,824.25	
理财产品（非保本）	256,000,000.00	1,126,920,104.35
合计	5,822,289,824.25	1,126,920,104.3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198,000,000.00	1,979,000,000.00
理财产品（非保本）	256,000,000.00	1,146,600,000.00
合计	4,454,000,000.00	3,125,6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 列报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8,000,000.00	1,979,000,000.00
理财产品（非保本）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00	1,146,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38,576,674.65
合计		38,576,674.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		17,478,325.59
合计		17,478,325.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2,512,097,861.39	1,488,122,459.83
合计	2,512,097,861.39	1,488,122,459.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28,102,222.09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53,013,3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697,226.19	3,183,669.31
合计	58,710,526.19	31,285,891.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65,578,450.17	5,448,567,185.44	1,152,507.76	2,966,704,204.06	1,318,311,397.66	1,930,282,541.6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97,756.93		8,564,315.71	5,697,226.19		15,464,846.45
合计	778,176,207.10	5,448,567,185.44	9,716,823.47	2,972,401,430.25	1,318,311,397.66	1,945,747,388.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105,521.31	391,207,701.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030,908.99	16,842,508.49
资产减值准备	47,702,924.25	2,961,878.84
固定资产折旧	24,101,211.52	10,164,972.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37,843.16	2,534,993.65
无形资产摊销	35,752,902.71	24,957,81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57,709.68	2,201,97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77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867.13	-57,31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02,45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84,365.96	33,848,30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85,326.03	-23,066,4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9,908.98	-7,763,2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3,513.19	-1,693,71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311,269.24	-72,559,07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951,296.89	-670,177,53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866,575.78	-924,225,496.53
其他	14,127,9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749,320.07	1,214,822,69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6,605,983.39	13,277,708.0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065,823.61	715,999,701.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999,701.79	71,264,392.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33,878.18	644,735,309.05

注：系股份支付、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以及递延收益科目摊销的政府补助收入。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其中：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92,445.97
其中：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2,445.9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307,554.0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4,065,823.61	715,999,701.79
其中：库存现金	5,02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792,279.09	715,999,70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68,523.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65,823.61	715,999,701.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73,207,242.39
其中：美元	10,282,505.37	7.0827	72,827,900.78
日元	7,523,142.00	0.0502	377,759.53
泰铢	7,629.58	0.2074	1,582.08
应收账款			136,460,990.57
其中：美元	19,266,803.70	7.0827	136,460,990.57
应付账款			2,647,415.86
其中：美元	370,157.22	7.0827	2,621,712.55
泰铢	123,954.21	0.2074	25,703.3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聚和科技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49,145.32	145,563.3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72,746.08	128,129.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69,972.27	3,311,798.3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2,746.0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969,972.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317,663.35	74,416,696.18
股份支付	2,569,597.24	
材料及动力费	501,346,708.48	533,591,784.8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1,750,431.94	27,250,318.62
设备及维修费用	2,200,022.68	1,405,500.36
租赁费	2,203,943.29	356,693.91
其他	5,238,645.42	1,657,388.86
合计	642,627,012.40	638,678,382.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42,627,012.40	638,678,382.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120,000,000.00	69.36	购买	2023年2月27日	控制权转移	73,188,523.56	-16,915,041.01	-15,625,458.7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5,219,994.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4,780,005.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02 号），并且参考了公开市场相似案例的定价情况和标的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报告，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从而进行整体定价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是由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7,354,652.17	99,428,285.31
货币资金	4,692,445.97	4,692,445.97
应收款项	1,836,046.46	1,836,046.46
存货	28,987,072.70	28,987,072.70
固定资产	31,966,395.95	31,966,395.95
无形资产	21,489,759.69	4,620,208.02
预付款项	15,708,899.65	15,708,899.65
其他应收款	595,998.07	595,998.07
其他流动资产	7,689,236.84	7,689,236.84
使用权资产	1,133,566.97	1,133,566.97
长期待摊费用	3,255,229.87	2,198,414.68
负债：	23,323,518.60	18,841,926.89
应付款项	16,603,502.93	16,603,50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1,591.71	
应付职工薪酬	1,050,990.93	1,050,990.93
租赁负债	1,187,433.03	1,187,433.03
净资产	94,031,133.57	80,586,358.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811,139.33	24,691,660.22
取得的净资产	65,219,994.24	55,894,698.2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购买日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根据购买日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格确定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立子公司成都德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2023 年 3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 (3) 2023 年 4 月 23 日成立子公司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子公司成都德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 2023 年 5 月 19 日成立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 (6) 2023 年 6 月 8 日成立子公司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 (7) 2023 年 8 月 18 日成立孙公司常州聚睿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 (8)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成立子公司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 (9) 2023 年 11 月 6 日注销孙公司常州聚睿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00	上海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60,000,000.00	常州	银粉采购	100.00		设立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0.00	上海	新材料技术研发	72.00		设立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		72.00	设立
成都德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00.00	成都	银浆生产	100.00		设立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00.00	上海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	115,000,000.00	盐城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收购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0,000.00	常州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	25,000,000.00	宜宾	银浆生产	100.00		设立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137,600,000.00	日本	银浆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210,000,000.00	泰国	银浆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聚睿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25,000,000.00	常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		77.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成都德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聚睿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53,013,3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3,013,3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833,471.31
差额	25,179,828.6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179,828.6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301.33 万人民币收购苏显峰、冯华、马一鸣、陶春光、王志樯、罗忠合计持有的江苏连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连银）30.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连银 100.00%的股权，江苏连银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变更完成。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	常州	对外投资	82.1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 如决定执行合伙人退伙、更名/除名、权益转让以及对合伙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故本公司对上述企业的财务、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采用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14,006,459.81	
非流动资产	170,992,550.75	
资产合计	284,999,010.56	
流动负债	188,64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8,64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4,810,370.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3,943,238.3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8,522,438.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810,370.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10,370.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440,000.00			480,000.00		8,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40,000.00			480,000.00		8,960,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7,640,260.08	13,691,359.02
与资产相关	480,000.00	160,000.00
合计	28,120,260.08	13,851,359.0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每年对所有客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企业回款周期、开票延期记录、合同付款周期、年销售额等信息，按照各项综合评分确定企业所属级别，对应于级别较低的会相应减少授信天数。且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30,282,541.65					1,930,282,541.65	1,930,282,54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26,280.00	26,280.00
应付票据		396,244,147.30					396,244,147.30	396,244,147.30
应付账款		79,969,511.15					79,969,511.15	79,969,511.15
应付职工薪酬		65,424,143.66					65,424,143.66	65,424,143.66
其他应付款		36,096,346.41					36,096,346.41	36,096,346.41
其他流动负债		4,785,419.77					4,785,419.77	4,785,4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6,113.44					5,846,113.44	5,506,365.67
租赁负债			3,987,339.11	3,987,339.11	580,320.15		11,954,761.59	9,958,480.78
合计		2,518,674,503.38	3,987,339.11	3,987,339.11	580,320.15		2,530,629,264.97	2,528,293,236.3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65,578,450.17				765,578,450.17	765,578,45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425,457.29				213,425,457.29	213,425,457.29
应付账款		124,707,466.64				124,707,466.64	124,707,466.64
应付职工薪酬		69,401,994.06				69,401,994.06	69,401,994.06
其他应付款		28,830,363.07				28,830,363.07	28,830,363.07
其他流动负债		8,314,478.04				8,314,478.04	8,314,47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9,288.97				3,899,288.97	3,489,336.4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租赁负债			2,959,383.99	3,001,327.73	3,749,579.75	9,710,291.47	9,108,420.45
合计		1,214,157,498.24	2,959,383.99	3,001,327.73	3,749,579.75	1,223,867,789.71	1,222,855,966.20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827,900.78	379,341.61	73,207,242.39	39,872,561.49		39,872,561.49
应收账款	136,460,990.57		136,460,990.57	108,502,471.19		108,502,471.19
短期借款					30,234,880.01	30,234,880.01
应付账款	2,621,712.55	25,703.31	2,647,415.86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70,000.00		1,221,259,287.09	1,394,229,287.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970,000.00		1,221,259,287.09	1,394,229,287.09
（1）理财产品			1,221,259,287.09	1,221,259,287.09
（2）权益工具投资	172,970,000.00			172,97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406,625,537.98	406,625,537.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2,970,000.00		1,627,884,825.07	1,800,854,825.07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26,280.00			26,28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280.00			26,280.00
其中：白银期权	26,280.00			26,28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购买的股票、白银期权，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对应应收票据的预计交易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643,801.55	36,530,30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50,500.00	79,409,132.90					1,043,900.00	39,997,564.79
合计	2,050,500.00	79,409,132.90					1,043,900.00	39,997,564.7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7.04 元/股	1.59 年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85.03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3、历史波动率：13.1573%、15.148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股息率：0.4598%（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46,528.47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以 47.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5 万股。根据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需在二个归属期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046,528.47	
合计	8,046,528.4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在担保合同为 MJZH20230619001627 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31103002623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31113000546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3121200087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3102000292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一共质押票据 384,244,762.92 元及质押票据回款

资金 3,151,726.86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85,000,000.00 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MJZH2023100800048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为 MJDB20231008000484。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6,117,363.75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0,782,425.00 元。

(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1082023CJK466 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协议书，该总协议下开立关税付款保函 H2BH2023092729643079，未质押保证金，担保金额 30,000,000.00 元。

(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1-2023(承兑协议)0109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9,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元。

(5)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1-2023（承兑协议）0120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5,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元。

(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1-2023（承兑协议）0122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4,25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00 元。

(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23054 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5,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0 元。

(8)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606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7,351,372.5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3,513,725.00 元。

(9)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563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6,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元。

(1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666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4,431,095.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4,310,950.00 元。

(1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734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364,335.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643,350.00 元。

(1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768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4,692,328.05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6,923,280.50 元。

(1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8493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941,728.14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417,281.40 元。

(1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924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688,792.5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6,887,925.00 元。

(15)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19975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097,314.17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973,141.70 元。

(1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2044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3,686,814.48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6,868,144.80 元。

(17)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2099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4,292,083.4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2,920,834.00 元。

(1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8012023002165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765,618.99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7,656,189.90 元。

(19)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496415917C23100706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8,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元。

(2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在授信额度协议：496415917E23060201 下，签订编号为 496415917C23100607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7,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元。

(2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在授信额度协议：496415917E23060201 下，签订编号为 496415917C23112108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元。

(2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在《综合授信合同》【2022 常综字第 00303 号】下，签订编号为 2023 信银承字 00160032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票据 34,828,342.40 元及质押票据回款资金 5,795,802.06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2,346,900.00 元。

(2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92274 号】下，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2300000193721 号银行承兑协议，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元。

(2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92274 号】下，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2300000216137 号银行承兑协议，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

(25)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92274 号】下，签订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2300000198313 号银行承兑协议，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质押保证金 30,000,000.00 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无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037,512.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8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5,627,8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红利 10.8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 180,037,512.08 元，预计转增 79,501,38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5,627,88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5,129,271 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5,583,863.79	1,127,173,680.09
1 年以内小计	2,035,583,863.79	1,127,173,680.09
1 至 2 年	1,925,100.42	90,755.36
2 至 3 年	90,755.36	17,832,501.84
3 年以上	17,796,618.44	
合计	2,055,396,338.01	1,145,096,937.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29,968,392.08	40.38	17,098,937.59	2.06	812,869,454.49	505,189,017.60	44.12	14,075,127.84	2.79	491,113,889.76
其中:										
按 账 龄 组 合	1,225,427,945.93	59.62	64,857,731.94	5.29	1,160,570,213.99	639,907,919.69	55.88	33,699,827.59	5.27	606,208,092.1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225,427,945.93	59.62	64,857,731.94	5.29	1,160,570,213.99	639,907,919.69	55.88	33,699,827.59	5.27	606,208,092.10
其中:										
合 计	2,055,396,338.01	/	81,956,669.53	/	1,973,439,668.48	1,145,096,937.29	/	47,774,955.43	/	1,097,321,981.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2,822.97	13,742,822.9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23,809.75	3,023,809.75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304.87	332,304.8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36,150,174.21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850,299.76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210,793.01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61,944.29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2,315.95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442,972.71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2,730,954.56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829,968,392.08	17,098,937.59	2.0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1,548,508.93	61,077,425.45	5.00
1至2年	67,191.04	13,438.21	20.00
2至3年	90,755.36	45,377.68	50.00
3年以上	3,721,490.60	3,721,490.60	100.00
合计	1,225,427,945.93	64,857,73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75,127.84	3,023,809.75				17,098,93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99,827.59	31,157,904.35				64,857,731.94
合计	47,774,955.43	34,181,714.10				81,956,66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4,210,793.01		424,210,793.01	20.64	
第二名	332,850,299.76		332,850,299.76	16.19	
第三名	196,146,861.82		196,146,861.82	9.54	9,807,343.09
第四名	104,891,312.22		104,891,312.22	5.10	5,244,565.61
第五名	95,887,595.45		95,887,595.45	4.67	4,794,379.77
合计	1,153,986,862.26		1,153,986,862.26	56.14	19,846,288.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332,778.32	14,087,880.48
合计	185,332,778.32	14,087,88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446,657.45	13,958,818.16
1 年以内小计	185,446,657.45	13,958,818.16
1 至 2 年	212,415.00	122,897.37
2 至 3 年	14,897.37	122,775.00
3 年以上	124,597.20	159,622.20
合计	185,798,567.02	14,364,112.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43,450.69	766,007.43
出口退税	27,780,522.26	13,334,981.92
合并关联方往来	151,840,939.02	10,974.72
其他	3,033,655.05	252,148.66
合计	185,798,567.02	14,364,112.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6,610.05		9,622.20	276,232.2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556.45			189,556.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56,166.50		9,622.20	465,788.70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354,490.53		9,622.20	14,364,112.7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71,434,454.29			171,434,454.29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5,788,944.82		9,622.20	185,798,567.0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610.05	189,556.45				456,166.50
合计	276,232.25	189,556.45				465,78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3,920,500.00	66.70	合并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第二名	27,901,308.39	15.02	合并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第三名	27,780,522.26	14.95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第四名	1,772,780.00	0.95	其他	1年以内	88,639.00
第五名	1,430,000.00	0.7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71,500.00
合计	182,805,110.65	98.39	/	/	160,139.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2,401,021.77	31,328,166.82	711,072,854.95	99,855,833.33		99,855,833.33
合计	742,401,021.77	31,328,166.82	711,072,854.95	99,855,833.33		99,855,833.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6,855,833.33	10,000,000.00		691,461.07	17,547,294.40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1,990.65	60,011,990.65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92.21	10,009,992.21		
上海铨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1,105.61	10,121,105.61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7,000,000.00		103,919.00	20,103,919.00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4.42	19,984.42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84.42	19,984.42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013,300.00		31,302,187.07	141,711,112.93	31,328,166.82	31,328,166.82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500,000.00			274,500,000.00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59,016,567.72			59,016,567.72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18,010,903.59			18,010,903.59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9,855,833.33	641,540,771.31		30,323,749.69	711,072,854.95	31,328,166.82	31,328,166.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93,838,003.66	9,157,508,590.16	6,249,762,756.06	5,570,358,346.82
其他业务	103,615,141.32	85,924,737.97	157,363,667.71	130,571,709.30
合计	10,197,453,144.98	9,243,433,328.13	6,407,126,423.77	5,700,930,056.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		
光伏导电银浆	10,093,838,003.66	9,157,508,590.16
原材料销售	64,569,621.39	64,601,890.48
废料及其他销售	39,045,519.93	21,322,847.49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合计	10,197,453,144.98	9,243,433,328.1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97,453,144.98	9,243,433,328.1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0,197,453,144.98	9,243,433,32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益		22,712,314.55
理财产品收益	29,424,937.25	291,128.34
白银期权交割收益	253,125.00	
合计	29,678,062.25	23,003,442.8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64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0,26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449,330.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509,762.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52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2,438.38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小计	56,545,00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23,87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521,130.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2.67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2.38	2.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海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